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之探討（下）

撰文／鄭喜夫

〔上篇綱目〕

一、前言

二、訂定及歷次修正

（一）前身：《修志事例概要》

（二）訂定

（三）歷次修正

三、民國八十八年最後修正條文釋義及與大陸相當規定之比較

（一）法規名稱及總則性規定

（二）纂修作業程序規定（一）

（三）編纂內容規定〔以下續上期〕

第八條 纂修地方志書應依下列規定，並避免冒濫或迷信：

一、志書遇有引用中文以外其他文字時，得以註音字母爲之，並得附載原文。

二、志書輿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

三、繪製省（市）、縣（市）輿圖，對於國界、省（市）界或縣（市）界，變更沿革，應清晰劃分，並附說明。

四、志書輿圖除繪製行政區域圖外，並應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氣候、街市、港灣、名勝及古蹟，分別繪製專圖。

五、地方文化資產，應攝影編入，並加說明。

六、重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原物攝影編入，並加說明。

·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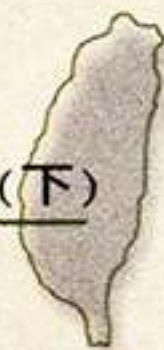
- 七、志書應將土地、住民、經濟、文化、教育、政治、社會等情況之統計編入。
- 八、志書應列藝文一門，文學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應兼採；武術技擊另列一門。志書藝文門應編列書目。
- 九、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並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之甄採亦同。
- 十、革命先烈與抗敵殉難烈士及依褒揚條例受褒揚者之事蹟，應予編入。鄉賢名士及其他有優良事蹟者，得酌量編入。
- 十一、志書應編列大事記一門。
- 十二、志書各門應列舉參考書目。

〔沿革〕《修志事例概要》之「主體」部分，即第六條至第十九條，所謂關於編纂內容或編纂方志應注意事項之具體規定⁹⁵，由《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完全吸收與繼承者，即指此條而言。本條在民國三十三年最初訂定之版本，條次為第六條，規定如下。

第六條 纂修志書應依左列規定：

- 一、志書文字，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二、志書輿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
- 三、編製分省分市縣輿圖，對於國界、省界、市縣界變更沿革，應清晰劃分，並加附說明。
- 四、省市縣志書應繪製行政區域分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季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繪製專圖。
- 五、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應攝影片編入。
- 六、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
- 七、各省市縣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

⁹⁵ 同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684。



- 、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 八、各省市縣志書應特列大事記一門。
- 九、各省市縣志書藝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另列一門。
- 十、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但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 十一、各省市縣志書藝文書目，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
- 十二、凡鄉賢、名宦之事蹟，及革命先烈暨抗敵殉難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 十三、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但不得稍涉迷信。
- 十四、省市縣志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為線裝本。

本條所列十四款規定適完全與《概要》第六條至第十九條十四條規定相對應，內容幾皆完全相同，順序亦全無移易。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條次改為第七條，仍為十四款。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條次改為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上。

本條第一款前之條文，最初訂定版本但作：「纂修志書應依左列規定：」，七十二年四月修正時改「志書」為「地方志書」，並增列「並避免冒濫或迷信」一句，此句取自最初版本第十二款末尾之「但不得稍涉冒濫」及第十三款末尾之「但不得稍涉迷信」併成。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如上。

本條第一款，最初訂定版本，在「志書文字」句下，刪除《修志事例概要》第六條：「但求暢達，無取艱深」八字，似以不刪為佳。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如上。

第二款，最初訂定版本，文字較《概要》第七條簡要，但規定內容完全相同。三十五年修正時刪除其中之「應」字，此係文字整理，由於第一款前之條文已有「應」字，故規範之強度不受影響。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刪除志書輿圖「訂列專冊」之規定，修正如上。

第三款，最初訂定版本，文字較《概要》第八條簡要，但規定內容完全相同。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作文字整理，將末句「並加附說明」之「加」字刪除。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再作文字整理，將首句「編製」改為「繪製」，修正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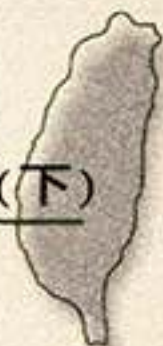
第四款，最初訂定版本與《概要》第九條比較，此作「省市縣志書應繪製行政區域分圖」，而《概要》為：「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文義似有區別：前者蓋謂省、市、縣志書均應繪製省、市、縣之行政區域分圖；後者但規定各省志書應有每一縣、市之行政區域分圖。又最初訂定版本刪除《概要》末句「編入彙訂」四字。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作文字整理，改首句之「省市縣」為「省（市）縣（市）」，並刪除「應」字。七十二年四月修正時，刪除首句之「省（市）縣（市）」等字。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如上。

第五款，最初訂定版本與《概要》第十條比較，僅刪略後者末句「以存真蹟」四字。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作文字整理，改「公家私家」為「公私」。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如上。此次修正，以「地方文化資產」取代原條文之「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私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

第六款，最初訂定版本與《概要》第十一條比較，僅刪略後者末句「以資考證」四字。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作文字整理，改首句「各地方」為「各地」。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再作文字整理，刪除首句「各地」，改「攝製影片」為「攝影」，修正如上。

第七款，最初訂定版本與《概要》第十二條比較，雖略作文字整理，但規定內容完全相同。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亦作文字整理，改首句之「各省市縣」為「各省（市）縣（市）」。七十二年四月修正時再作文字整理，將首句之「各省（市）縣（市）」改為「志書應將」。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如上。

第八款，包括最初訂定版本之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其第九款，與《概要》第十四條比較，雖略作文字整理，但規定內容完全相同。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亦作文字整理，改首句之「各省市縣志書」為「各省（市）縣（市）志」。七十二年四月修正時再作文字整理，將首句之「各省（市）縣（市）志」



藝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改為「志書應文學、藝術並重，並列藝文一門」。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始合併原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修正如上，並改款次為第八款。

至合併入本款之原第十一款，最初訂定版本，文字較《概要》第十六條簡要不少，但規定內容完全相同。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作文字整理，改首句之「各省市縣」為「各省（市）縣（市）」。七十二年四月修正時再作文字整理，將「各省（市）縣（市）」刪除。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合併原第九款改列本款，刪去原列「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之規定，修正如上。

第九款，最初訂定版本為第十款，與《概要》第十五條比較，雖略作文字整理，但規定內容完全相同。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如上，並改款次為第九款。

第十款，最初訂定版本為第十二款，與《概要》第十七條比較，改「革命諸烈士」為「革命先烈暨抗敵殉難諸烈士」，緣當《辦法》制定日，正抗戰激烈時，故有此修正。七十二年四月，修正為：「革命先烈暨抗敵殉難烈士之行狀，應予編入。鄉賢名宦之事蹟，得酌量編入。」不但將原規定同為「可酌量編入」，修正區分為「應予編入」及「得酌量編入」，且刪除末句「但不得稍涉冒濫」，而於第一款之前增列末句「並避免冒濫或迷信」。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如上，並改款次為第十款。

第十一款，最初訂定版本為第八款，與《概要》第十三條比較，將其「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將」改為「各縣市縣志書」，雖關於各種地方志書應特列大事記之規定相同，但不復有「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之原規定。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作文字整理，本款改為：「各省（市）縣（市）志書應編列大事記一門。」七十二年四月修正時，再作文字整理，修正如上，款次改為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係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始增列者。

此外，最初訂定版本之第十三款，與《概要》第十八條比較，僅將其倒數第二句「以供科學之研究；」予以刪除，其餘全同。七十二年四月修正時，再刪除末句「但不得稍涉迷信」，而於第一款之前增列末句「並避免冒濫或迷信」。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將此款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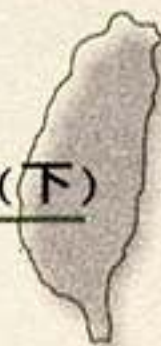
最初版本之第十四款，與《概要》第十九條比較，僅將首句之「全書」改為「省市縣志書」，其餘全同。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作文字整理，改首句之「省市縣志書」為「省（市）縣（市）志書」。七十二年四月，將末句「訂為線裝本」修正為「訂為線裝或精裝本」。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將此款刪除。

〔詮釋〕本條共列十二款，第一款前之條文說明纂修地方志書應依本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至「並避免冒濫或迷信」一句，則取自最初版本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末尾「但不得稍涉冒濫」及「但不得稍涉迷信」合成。是本條各款乃是關於編纂地方志書之文字書寫及各種內容應注意之具體規定。

第一款為關於志書文字之規定：志書自應以中文撰寫，遇有引用其他文字，包括國內少數民族現行之民族文字（如新蒙文）及已廢止之舊文字（如舊蒙文）、歷史上邊疆民族當時使用之文字（如西夏文），以及各種外國文字等其他文字時，得以注音字母（即國語注音符號）記音為之，並得附載原文。之所以沿續注音字母之規定者，旨在方便不諳其他文字之閱者閱之即可朗讀，其無文字者亦得憑以記音，亦保存語言資料之方也。

本款之前身為《概要》第六條，該條尚有關於志書文風之規定：「但求暢達，無取艱深」八字，《辦法》予以刪略。或謂志書文風之要求應包括：（一）嚴謹：材料準確、真實外，結構嚴謹，條理清楚，層次分明，語言精準。（二）樸實：質樸無華，如實載述，不偏尚文辭，不故弄玄虛。（三）簡潔：文字精煉，敘事簡明，一字不少，一字不多。（四）暢達（流暢）：概念清楚，邏輯符合，文氣暢通，修辭貼切，字通意順，曉暢明白⁹⁶。劉沛鴻〈論志書常見的文字弊病〉一文指出十點：（一）記事寫成散文：濃施脂粉，浮文失實；（二）記事渲染誇張：人為渲染，畫蛇添足；（三）詞語模糊：籠統游移，困惑不解；（四）多用口語及公文用語：沒完沒了，令人生厭；（五）自相矛盾、缺乏邏輯性：癡人說夢，無證據力；（六）妄下斷語：無視事實，定語妄斷，片面偏估，悖乎情理；（七）空話贅文：洋洋灑灑，穿鞋戴帽，鑿空累贅，亟應刪除；（八）偏重技術資料：志書非專業技術書，不宜有此

⁹⁶ 同註77，頁184-187。劉沛鴻〈論志書常見的文字弊病〉，亦以此四者為志書語言文字之基本要求。見葉俊忠、王福元（一九四三—）等主編：《新志探要》（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第一版），頁70。



弊病；(九)常識性名詞解釋：或空談原委，或解釋名詞，皆純屬贅筆；(十)人物傳寫成訃告：全無傳主事蹟，惟虛詞稱頌，幾同訃告，讀來乏味⁹⁷。皆可供參考。而《概要》：「但求暢達，無取艱深」八字，似以不刪為佳。

第二款至第四款皆為關於志書輿圖之規定，係分別源自《修志事例概要》第七條至第九條。王德恒指出：「民國以前的志圖多采用中國傳統的畫法，用的是計里劃分，或什麼限制全無的直觀繪圖法。因此，科學性和準確性都較差。民國以後，此種形勢有所改觀。」並於引用《概要》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辦法》第五款所源）後表示：「可見民國時期，志圖已包括地圖、繪圖、照片三種形式，又較前代志圖類型有所擴大，并還增加了志圖中的統計圖表，同時也注意到對先進的製圖科學及技術手段的采用⁹⁸。」唐祖培（一八九五—一九九五或一九九六？）《新方志學·自序》云：「方志本屬圖經，圖象尚矣！故方志文學之體必首圖象。如疆域有山川全圖、自治區域及建置沿革分圖，固為方志文學首要之作；即人物、物產、文物之屬，乃至足為法戒之事（如《帝鑑圖說》所有者）亦待無句讀之圖象有以明其體而廣其用，此方志文學關於圖之一體，所以必先精益求精也⁹⁹。」

王以中撰〈地志與地圖〉，認為：中國地志¹⁰⁰與早期地圖有明顯源流關係，地志即係早期地圖之文字說明日益增多，所逐漸變化形成者。中國輿圖自周、秦迄西晉為演進時期，至裴秀（二二三—二七一）而登峰造極，此時輿圖之作甚多。東晉以後，輿圖之學逐漸衰微，趨重於文字記注與繪圖藝術之精美，此風延續至隋代。其間圖說增多，而圖經（或稱圖記、圖志）亦為所重。入唐之後，輿圖之學復盛，圖經反而轉衰。及趙宋之世，圖經再度復興，朝廷再三頒令天下撰修圖經。文章認為：「元明以來，方志之繁富，即

97 同前註，《新志探要》，頁67-74。

98 同註24，頁63。

99 唐祖培：《新方志學》，《學藝小叢書》（臺北：華國出版社，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初版），〈自序〉，頁5。

100 地志為我國早期地方志書。最早出現於東漢，僅知有陳術《益州志》一種，至魏、晉、南北朝時期有所發展。如三國有蜀譙周《益州志》及吳韋昭《吳郡國志》等四部，兩晉有何晏（？—二四九）《九江志》、常寬《蜀志》等逾十種，南北朝有梁蕭繹（五〇八—五五四）《荊南地志》、陳顧野王（五一九—五八一）《輿地志》等九種。隋、唐二代，地志趨於衰落，唐僅見存陸羽《吳興志》及凌準《邠志》兩種。入宋後便歸於消失，而為圖經及方志所取代。見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399。按：上述《詞典》將地志與地記分列，學者中亦有不區分地志與地記為兩種者。

肇于此¹⁰¹。」

清郭嵩壽（一八一八—一八九一）纂修《湘陰縣圖志》，所撰〈湘陰縣圖志例言〉謂：言地理者「必資於圖，州縣地志之名圖經，山水方域，於是焉詳，故亦或曰圖記，或曰圖志。圖以爲經，志以爲緯，隋、唐相沿，志地之書皆然也。元、明以後，踵事增華，專詳人物事迹，而輿圖反在所略。即歷古圖志之書，亦皆散佚失傳。……此志（指《湘陰縣圖志》）於方域廣輪之數，橢圓袤長犬牙相入之形，並於圖詳之，題曰《圖志》，非獨以上溯隋、唐地志之原，亦紀實也¹⁰²」。

清孫詒讓（一八四八—一九〇八）撰〈瑞安縣志總例〉，其〈測繪例〉云：「凡考正方輿，以圖學爲最要。近代地志，往往疏略不講，而顧崇飾名勝，侈圖八景，輕重倒置，通學所嗤。本邑舊志，亦蹈茲失。此次重修，首宜彌茲缺點。今議將明成化以前瑞安縣境（未分泰順以前）及今縣所轄全境，分繪兩總圖，以辨街衢迂直之方；十二鄉五十五都分繪五十五圖，以考宅土奠居之盛。至于經流入海之迹，則以安固江及會昌河爲最大，籌邊守衛之謨，則以沿海營汛爲尤要，均宜分經數圖，以資考覽。除古今縣境總圖應由總纂、協纂考定，沿海圖應考水師營所存圖冊外，其餘城鄉各圖，議由延請精究測算專家，周歷各鄉，將村莊、市鎮、山形、水道一一測明方位斜直、距數遠近，計里開方，分別精繪。（寨堡、橋埭之類亦一律詳載；其水道湮廢者，亦宜逐地訪明繪入，仿近代地圖戴黃河故道之例，以黑白爲識別，用備考證。）不可疏舛簡率，徒費丹書。其名區勝景，已略映于各圖之內，無庸別繪專圖，以祛蕪冗¹⁰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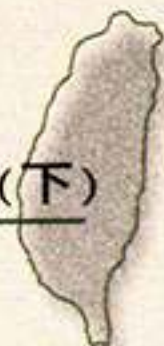
以清代臺灣方志爲例，據夏黎明之研究：在附有地圖之二十四種方志中，扣除街莊地圖及堡里莊界圖外，共計七十八幅，幾占清代臺灣地圖總數之半。其中分縣地圖四十五幅居冠，其餘全圖、分縣主題地圖、城池圖、堡里地圖等，分別爲二幅至九幅不等。此等地圖，繪製方式較爲類同，但地圖內容、成圖品質與資訊流通上差異頗大¹⁰⁴。

101 同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550。

102 同註25，頁366-367。

103 原載《籀齋遺文》，轉引自王葆心：《方志學發微》（武昌：湖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4年），頁142-143。

104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名山藏》（臺北中和：知書房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版），自29-30。



大陸方志學者雷文（一九三四— ）撰〈圖表〉云：「地圖，能『攬萬里於尺寸之內』，向讀者展示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和行政區劃等，一目了然，使讀者對志書有關內容加深理解和記憶。如農業志、水利志、交通志、衛生志、教育志分別設置農作物分布圖，水利設施分布圖，鐵路、公路、航空線路圖，醫療衛生單位分布圖，各級各類學校分布圖等，將大大增強志書的表現能力。地圖形象直觀，簡潔明了，可節省記述文字¹⁰⁵。」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本條第二款規定志書輿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繪製並精印；第三款規定輿圖對於國界、省界、直轄市界或縣界、市界之變更沿革，應清晰劃分，並附說明；第四款規定除行政區域圖外，並應繪製各種專圖，上述雷文〈圖表〉有兩段文字可視為此等規定之適切說明：「省志各分志設什麼地圖，設多少地圖，要根據實際需要而定。一般應設建置沿革圖、行政區劃圖、地形圖、地質圖、氣象圖、水系圖、植被圖、交通圖、郵路圖、工礦企業分布圖、文物分布圖、人口分布圖、重大戰役圖等。」「入志地圖要精選慎用。編製地圖時應注意：第一，要按志書的總體設計要求，統一確定選題，統一設計。比如地圖資料的時間斷限和內容要與文字記述一致。第二，要遵循編製地圖的有關技術規定。第三，要體現最新成果。比如要使用最新的地名普查資料等。第四，對國界、省界、縣境及島嶼的位置、形狀等，標示要準確、清楚。第五，要把好印刷成圖的質量關¹⁰⁶。」

第五款規定：地方文化資產應攝影編入志書，並加說明。依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¹⁰⁷」

¹⁰⁵ 同註75，頁109。

¹⁰⁶ 同註75，頁110。

¹⁰⁷ 依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器物，指年代久遠之禮器、樂器、兵器、農具、舟車、貨幣、繪畫、書法、雕塑、織物、服飾、器皿、圖書、文獻、印璽、文玩、家具、雜器及其他文化遺物。」見內政部編印：《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臺北：內政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頁17。

。二、古蹟：指古建築物¹⁰⁸、遺址¹⁰⁹及其他文化遺蹟。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¹¹⁰。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五、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¹¹¹。」按《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本款原規定分別列舉：「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私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乃以「地方文化資產」取代之，其中「文化資產」即完全採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不但為本款之文字整理，而且宏揚、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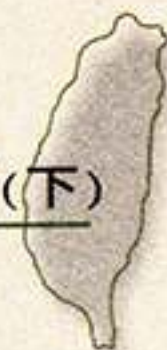
大陸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周雅玲撰〈新方志要重視發揮攝影照片的作用〉，認為：「現代新方志對於圖的定義，已超越了單一的繪製圖時代，而廣泛採用現代攝影技術。因為攝影照片能真實、完整地反映客觀事物的內在性質與外在面貌的特點，突破了清繪圖單一的表現方式，能夠運用圖像這種視角語言來表達思想語言，把新方志質量提高到一個新水平，對志書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文中提出要重視發揮攝影照片之(一)資料作用：為科學性資料性著述之志書提供更直觀、更形象之圖像資料；(二)佐證作用：為志書發揮越來越重要之觀察事物、了解歷史之佐證作用；(三)充實文字之作用：「只能意會不能言傳」、難以文字表述之事物，必須借助照片以補文字之不足；(四)信息作用：傳遞事物從外在環境到內在實質，表達思想，展現真實面貌

108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見前註，頁18。

109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見註107，頁18。

110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雜技等。」見註107，頁18。

111 同註107，《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頁1-2。其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修正增列：「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修正本）。



；(五)教育作用：增強志書內容之說服力，使成為有意義之教材；(六)活潑志書版式之作用：攝影照片之表現形式真實、形象、活潑，使志書版式多樣化，彌補文字著述之單調與不足；(七) 增強志書可讀性之作用：攝影照片較文字內容更易吸引讀者，進而閱讀文字，有助於讀者了解志書內容¹¹²。

另外，胡念華撰〈淺談入志照片的應用〉亦指出：「照片在新方志中，已經成為固定的體裁，得到廣泛運用。因此，恰當應用照片，既是保證志書質量的一個重要環節，又是增強志書可讀性的一種有利手段。入志照片更具有紀實、佐證的作用。在一部志書中，照片能給讀者提供鮮明、生動、具體的形象，彌補志書文字記述之不足，兩者互相配合，相得益彰。」該文並依序討論志書照片之要求、攝製、選擇及運用，摘介如下：(一) 照片之基本要求：必須真實性、思想性、藝術性相統一。所謂真實性，指入志照片必須為客觀事物之真實反映，不容以任何虛構、幻想代替，不能在畫面上加工、拼湊及剪貼。所謂思想性，指入志照片之內容必須積極、向上、健康、旗幟鮮明，忌以消極、低落、腐朽、庸俗之照片入志。所謂藝術性，指拍攝入志照片，必須構圖、用光、色彩等方面具有新意，「使藝術來源於生活而又高於生活。讓藝術對生活集中體現，以求藝術與生活相統一」。因此，志書照片之比例、取捨、主次、編排，皆要做到上述三性相統一，否則不合志體、不合章法。(二) 照片之攝製：應注意下列各點：1. 鏡頭之選擇與應用，宜選用普通標準鏡頭。2. 對背景之具體要求，須平整無皺摺，色彩宜淡雅。3. 正確用光與準確曝光：欲顯示立體感宜用側光，顯示質感宜用側逆光，顯示透明感宜用低逆光，顯示輪廓宜用高逆光；而全皆須曝光準確，使底片層次清楚、分明。4. 注重表現被攝物體質感，針對性運用不同鏡頭與照明。5. 正確運用濾色鏡，達致最佳之照片效果與清晰圖象。6. 重視暗房製作加工，適當把握各種相關處理過程。此外，尚有畫面空間分配之均衡與統一；色彩、影調之和諧與對比；線條分布之疏密結合與構圖形式等問題，皆需以想象力與創造力解決之。(三) 照片之選擇：入志照片應有一個總體設計方案，「總而言之，多選擇一些集中反映現狀的優質照片。所謂優質，是題材好，對比度強（指事物的發生、發展、現狀到消亡的過程對比度）。以突出反映現在社

112 引自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廣州市地方志館編：《新方志理論與工作研究》（廣州：廣州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第一版），頁176-182。

會的進步、科技的發展，人民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改善提高的程度」。(四)照片之運用：「必須注重比例恰當、取捨合理、資料翔實、主次分明、設計科學、名符其實、語言簡練、內容確切。」要符合志書內容之需要，照片說明須語言精練、確切，與志書形成一個整體，切忌脫節矛盾，影響志書之整體效果¹¹³。

第六款亦為關於志書照片之規定，要求志書對於當地「重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實物攝影編入志書，並加說明。按明楊承爰修萬曆《滕縣志》有〈方物〉門。所謂「方物」，即地方所產所製之物，亦即土產。《書經·旅獒》：「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方物」一詞，傳曰：「其方土所生之物¹¹⁴。」宋蔡沈（一一六七—一二三〇）集傳：「方物，方土所生之物¹¹⁵。」陳善《書經白話解》：「方物，就是地方的土產¹¹⁶。」《左傳》僖公七年：「齊侯脩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晉杜預（二二二—二八四）注：「諸侯官司各於齊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唐孔穎達（五七四—六四八）疏曰：「王室盛明之時，每國貢有常職；天子既衰，諸侯惰慢貢賦之事，無復定準。故霸主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其國之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傳言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言其一聽齊令，美齊侯能以禮服諸侯¹¹⁷。」由前一解釋，方物為地方出產之物；由後一解釋，則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自非全同，然諸侯貢天子之物當亦係地方出產之物。

第七款為關於志書編入各種統計表之規定，在八十六年九月修正以前，原規定纂修志書「應將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照表編入」，以視《修志事例概要》第十二條，仍僅為文字整理，規定內容實完全相同。呂紹理〈近十年間鄉鎮志經濟篇的回顧與展望〉有云：「…行政院同時裁定了《修志事例概要》二十二條，其中多項規定在戰後於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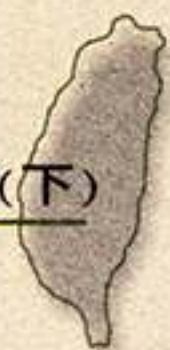
113 同註96，《新志探要》，頁363-367。

114 （唐）孔穎達：《附釋音尚書注疏》，《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國學基本叢書》（臺北：文化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版），上冊，頁194。

115 （宋）蔡沈：《書經集註》（臺北：新陸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再版），頁125-126。

116 陳善（封底版權項註記作「本公司編輯部」編輯）：《書經白話解》（已改題「書經白話新解」），《國學基本叢書》（臺北：文化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再版），頁229。

117 （唐）孔穎達疏：《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見註114，《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下冊，頁1798-1799。



灣頒定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延用下來，其中就包括了『志書應多列統計表』的規定。我們必須考慮這條法令頒佈時，全國沒有幾個縣有定期發佈統計資料的作為，官方因統計事業不完善且缺乏經費，因此藉由編纂地方志來編製、收集調查現況資料的作法，不失為一種權宜之計。但是時至今日，縣級地方政府定期發佈統計資料，已是一種常態，在現階段環境下，方志已缺乏其做為替代性統計書的功能，因此方志中是否有必要仍然臚列如此龐大的統計資料，其實值得重新檢討¹¹⁸。」此一「志書應多列統計表」之規定與作法，已為民國方志特點之一¹¹⁹，原來之規定確係針對當時「統計事業不完善且缺乏經費」之情況所為，實際上在先後各種文獻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均有對有關事項辦理調查並分月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僅《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應分月分類製成紀錄或統計比較表」，而《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則規定「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然仍大致相同。「時至今日，縣級地方政府定期發佈統計資料，已是一種常態」，故本款規定修正為應將各項統計編入。

上述雷文〈圖表〉關於〈表的運用〉列述大陸某些志稿統計表存在下列問題：(一)分量太大，取捨欠當；(二)表題不妥，項目龐雜；(三)數字有誤，自相牴牾；(四)編排失宜，位置錯放；(五)體例不規範。雷氏於文中進而指出：「為提高志書統計表的質量，首先要注意表格的完整性和規範性。」「其次，統計表的製作必須遵循科學、實用、簡練、美觀的原則。」並具體列述以下應注意事項；摘附供參：(一)表題應概括全表基本內容，含義確切；(二)標目設計科學；(三)表式一般為「開口式」，左右兩端不畫縱線；(四)表文準確，符合規範，數字應核對無誤；(五)表示及編排符合規範；(六)寫好表注；(七)用表適當，不濫不缺¹²⁰。

第八款及第九款為關於志書藝文部類編纂之規定，此「藝文」之名係沿用舊稱。光復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之《臺灣省通志稿》卷六名曰《學藝志》，下分三篇，依次為《哲學篇》、《文學篇》、《藝術篇》；及整修為《臺灣省通志》，卷六仍名之曰《學藝志》，其下三篇，則依次為《藝文

118 同註66，頁192-193

119 傅貴九：〈民國時期纂修方志考略〉，《學術月刊》一九八三年第四期。轉據自註22，頁594-595。

120 同註75，頁111-112。

篇》、《文徵篇》、《藝術篇》；而《重修臺灣省通志》將之移至卷十，改名曰《藝文志》，以符《辦法》之規定，其下仍分三篇，依次為《著述篇》、《藝術篇》、《文學篇》¹²¹。海峽彼岸之新修省級志書，似以採中編體¹²²及小編體居多，一般屬於此「學藝」或「藝文」部類之分志，包括《文化藝術志》、《新聞出版志》、《廣播電視志》、《科學技術志》、《體育志》，如《吉林省志》¹²³、《甘肅省志》¹²⁴、《江蘇省志》¹²⁵、《四川省志》¹²⁶大抵如是，而甘、蘇二省志另設有《社會科學志》，川省志則設《哲學社會科學志》，《續河南省志》則設《科學志》併志社會科學與科學技術¹²⁷，《北京志》則於卷二十四《科學卷》下分設《科學技術志》與《社會科學志》¹²⁸，並有卷二十七《著述卷》下設《著述志》一志¹²⁹，而其卷二十五《文化藝術卷》下設志最多，計有：《文學創作志》、《美術志》、《攝影志》、《書法篆刻志》、《戲劇志》、《曲藝志》、《電影志》、《音樂志》、《舞蹈志》、《雜技志》、《群眾文化志》、《圖書館志》、《文化藝術管理志》，共十三志¹³⁰，其中除極少數如《文化藝術管理志》等可入政事類卷外，皆在「學藝」或「藝文」之範圍。《西藏自治區志》立有《藏學志》¹³¹，似較特殊，然實即一般《社會科學志》或《科學志》之地方性或民族性名稱。《江西省志》雖採叢書體¹³²，亦包含有《江西省社會科學志》、《江西省

12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九十年五月），頁4、9、21。

122 大陸方志界按志書結構及分志多寡劃分為大編、中編、小編三種體式：大編體又稱大志多編體，即上文所稱兩級分目體，一部志書設二十餘分志，志下共分八、九十編（相當於平行分目體結構之分志）；小編體又稱平行志目體，即上文所稱平行分目體，一部志書設一百個上下之分志；中編體則介在大編體與小編體之間，所設分志一般在六十個左右，所設分志中有按事類予以平行排列，亦有將性質相同或相近者予以歸併，「中編體發揚了大編、小編兩種體式的優良之處，被許多省志所採用」。見註75，頁14-17。

123 〈吉林省志各分志編寫分工表〉。見註13，上冊，頁651。

124 〈《甘肅省志》基本篇目與撰寫分工〉。見註13，上冊，頁674。

125 〈《江蘇省志》專業志志目和分工〉。見註13，下冊，頁722。

126 〈《四川省志》志目與編寫分工表〉。見註13，下冊，頁756。

127 〈續《河南省志》篇目草案〉（第三稿）。見註13，下冊，頁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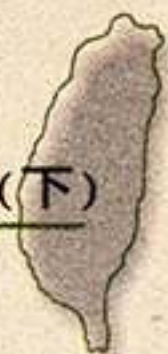
128 〈《北京志》篇目〉。見註13，下冊，頁958。

129 同註13，下冊，頁959。

130 同註13，下冊，頁958-959。

131 〈《西藏自治區志》各分志志名及卷序號〉。見註13，下冊，頁1015。

132 叢書體，即不以一部志書為一部系統的書，而視為一套叢書之體式。但叢書體志書，仍為緊密型叢書，須進行總體設計，有統一之凡例、行文規則，盡量避免交叉重複。因係由一部志書改為一套叢書，各分志成為專志，具有更大之獨立性。可題為《××省志叢書·××省××志》，亦可仍題為《××省志·××志》。見註75，頁17。



文化藝術志》、《江西省藝文志》、《江西省新聞志》、《江西省出版志》、《江西省廣播電視志》、《江西省體育志》、《江西省方志編纂志》¹³³》八志，大體與吉、甘、蘇、川等省志同。此外，採大編體之《黑龍江省續志》設二十部類，下設七十七編，第十三類為《文化志》，下設《文學編》（含文聯）、《藝術編》、《社科編》（含社聯）、《圖書編》、《檔案編》、《文物編》、《史志編》，第十四類為《科技教育志》，下有《科技編》（含科協），第十五類為《新聞出版志》，下設《報紙編》、《廣播電視編》、《出版編》，第十六類為《醫藥衛生體育志》¹³⁴，下有《體育編》，其內容亦差相近似。

至「學藝」或「藝文」之基本內容為何？茲將大陸學者陶學憲（一九四三—）所撰〈文化志〉摘列如下：

- （一）文學部分：編寫這一章不可用舊志藝文志以輯錄文學作品為主的寫法，要賦予時代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第一要突出當代文學以體現時代特色；第二要突出民間文學以體現地方特色；第三要突出民族文學以體現民族特色。……對創作隊伍的記述也應予以重視。
- （二）藝術部分：……寫戲劇、曲藝時要把每一劇種、曲種的起源、流傳、發展，代表劇目、曲目，各種流派的特點，表演的藝術特點、唱腔，伴奏的樂器等等，分別交代清楚。記述歌舞時，應分民族、分地區把演唱、發掘整理情況、流傳範圍一并記述清楚。突出的歌舞名稱、演唱人、搜集整理人、流傳情況等均需列表說明。民族民間音樂舞蹈風格各異，記述時要注意突出地方特色與民族特色，同時要強調和突出時代特點，選擇思想內容健康者進行記述。
- （三）群眾文化部分：這一部分內容複雜，吹、拉、彈、唱，照相，書法繪畫等，無所不包。……要突出記述各民族的傳統文化、民族節日和盛會、多層次的群眾文化藝術活動。……
- （四）圖書館部分：（略）

133 <《江西省志》叢書各分冊送審出版時間安排表>。見註13，下冊，頁875—876。

134 <黑龍江省續志工作規劃>所擬。見註13，下冊，頁975。

(五) 電影部分：電影事業的發展、管理體制的演變，發行、放映工作的開展，電影機械的維修、製造及器材供應，影片的拍攝與拷貝的製作，電影宣傳等，都是應該記述的內容¹³⁵。……

第八款除關於藝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武術技擊另列一門之規定外，並規定藝文門應編列書目。關於編列書目之規定，在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前為第九款，原列之「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因遷就實務上執行之困難予以刪除，而「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本為《修志事例概要》以來所主張者，尤其《概要》特別點明：「舊志書目，僅列書名、卷數，以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因而作此規定，「以資參考」。李泰棻之〈序例〉亦云：「卷十五學藝一門，雙方並重，注錄省內外學者作品，應依四庫全書，別為經史子集四部，編列提要，以資參考¹³⁶。……」至著錄之書目範圍如何？李氏僅籠統認為「省內外學者作品」，傅振倫（一九〇六—）〈與王重民（一九〇三—一九七五）二次致瞿宣穎函〉附〈擬河北通志大綱〉於《文物考·藝文》具體列出以下四類書目：（一）專記述河北及各縣事迹之書目索引（志乘、專書、報章）；（二）本省士女著作書目及序釋；（三）公私家藏書目；（四）本省流行最盛之書目¹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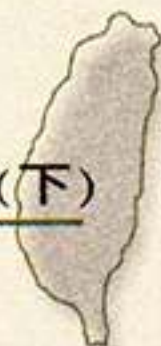
第九款規定藝文門文徵之編列詩、文、詞、曲，及甄採歌、謠、戲、劇，同無分新舊，並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關於藝文門之文徵，在如何定收錄之範圍外，有兩個先決問題：一是文徵需否入志？二是入志文徵宜集中或分散？前者是地方志書關於詩、文、詞、曲之編列及歌、謠、戲、劇之甄採，究竟需要與否？後者是倘決定收錄，則究竟集中設置文徵篇目，或分散繫於有關各志篇？歐陽發（一九四〇—）、何靜恒云：「明嘉靖《普安州志》凡例指出：『藝文，昭文明之盛，為華國之資。』人們往往通過藝文，見一地文化之高下。藝文的內容主要包括詩文和書目。過去修志有個通病，就是『廣載詩文，動盈數卷，連篇累牘，幾同文選。』（道光《興義府志》）後來有人矯枉過正，在〔藝〕文門類中，只記書目，不載詩文。在藝文的記錄方法，有的集中成志，有的是分載各門¹³⁸。」甘鵬雲（一八六二—一

135 同註75，頁403-404。

136 同註30，頁97。

137 同註34，頁151。

138 歐陽發、何靜恒：《方志研究與評論》（北京：方志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一版），頁241。



九四〇)〈修志答問〉答「從前修志，有新舊兩派。舊派，『藝文門』兼載詩文；新派，則專著錄書目，不載詩文。各有主張，其例孰善？」之問，曰：

舊派載詩文，頗似詩文選本，虛占篇幅，不免臃腫之譏。故新派矯之。依班《志》之例，專著書目耳！就體例論，新派較優，然就保存遺文論，先輩述作，未能盡傳於世，專賴邑志登載，猶有千百、十一之存，而不至於盡亡，此亦舊派之不可盡非者也。鄙意宜遵用章實齋氏修《湖北通志》之例，『藝文考』但載書目，而附編《湖北文徵》，與《通志》相輔而行。先輩遺文無散落之虞，而通志刪繁去猥，亦簡潔而有體要。就新舊兩派而折其中，則兩得其道矣！纂修縣志，亦應用章氏之例，附編『文徵』，與縣志相輔而行，同時舉辦，費力有限，而為益無窮。先輩遺文，零落殆盡，有此一舉，豈特生死人而肉白骨也哉，大可為徵文考獻之助¹³⁹。

譚其驤（一九一一—一九九二）則認為：

方志中有「藝文」類，輯錄許多前人詩文，最可寶貴。但清中葉以後，往往刪去詩文，「藝文」只載書目。這不是一個好辦法。這種文字沒有經過修志者的改動，是最可貴的第一手資料，不應刪去¹⁴⁰。

至文徵收錄之作品究以集中或分散為宜，見仁見智。清劉光謨〈縣志分篇議〉及其〈射洪修志六議〉之續篇，於〈藝文記〉有云：「其它駢散文及詩詞之類，別為總集錄之¹⁴¹。」志書中裒錄詩文等作品，今存南宋多部方志皆有其例，如張津纂修《乾道四明圖經》卷八收〈古賦〉、〈古詩〉、〈律詩〉、〈絕句〉、〈長短句〉，卷九、卷十收〈記〉，卷十一收〈碑文〉、〈銘〉、〈贊〉、〈傳〉、〈書〉¹⁴²；以及楊潛修紹熙《雲間志》、施宿纂《嘉泰會稽志》、高似孫纂《剡錄》、吳潛修《開慶四明續志》皆收錄有詩文等

139 甘鵬雲：《方志商》，黎錦熙、甘鵬雲：《方志學兩種》（長沙：岳麓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一月第一版），頁185-186。

140 譚其驤：〈地方史志不可偏廢 舊志資料不可輕信〉，《中國地方史志通訊》一九八一年第五—六期。引自地方史志研究組編：《中國地方志論集（一九五〇—一九八三）》，《中國地方志詳論叢書》、《吉林省圖書館學會叢書》（長春：吉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吉林省圖書館學會，一九八五年二月），頁86。

141 同註103：《方志學發微》，頁216。

142 （宋）張津纂修：《乾道四明圖經》，清咸豐四年煙嶼樓《宋元四明六志》本影印本。

作品¹⁴³。明黃文鸞纂修《正德新城縣志》（新城即今江西黎川縣，此志為現存最古之江西省縣志）凡十三卷，其卷十至卷十二為〈藝文〉，該志〈凡例〉有云：「山川、宮室、古迹，舊志題咏多條附於下方。今皆剔入詩文目內，以類相從，庶便觀覽¹⁴⁴。」以上屬收錄作品集中者；明楊淵纂修《弘治撫州府志》、林廷楫纂修《嘉靖江西通志》、王齊撰《嘉靖雄乘》及清尹繼善（一六九六—一七七—）等修《乾隆江南通志》等，則皆屬收錄作品分散者¹⁴⁵。清章學誠即主分散詩文等作品，其〈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云：

至壇廟碑銘，城隍紀述，利弊論著，土物題詠，則附入物產、田賦、風俗、地理諸考，以見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賈讓諸疏入〈河渠志〉，賈誼、鼂錯諸疏入〈食貨志〉之例，可也。學士論著，有可考見其生平抱負，則全錄於本傳，如班史錄〈天人三策〉於〈董仲舒傳〉，錄治安諸疏於〈賈誼列傳〉之例，可也。至墓誌、傳、贊之屬，核實無虛，已有定論，則即取為傳文，如班史仍〈史記自序〉而為〈司馬遷傳〉，仍揚雄〈自序〉而為〈揚雄列傳〉之例，可也。此一定之例，無可疑慮，而相沿不改，則甚矣史識之難也¹⁴⁶。

錢基博（一八八七—一九五七）〈無錫縣新志目說明書〉亦主章氏之說¹⁴⁷。胡思敬（一八七〇—一九二二）〈鹽乘例言〉，亦主張藝文以經、史、子、集著錄書目之外，不錄詩文，但詩文可附入有關志中¹⁴⁸。雖然方志學界在理論上有不同之看法，而實務上則《辦法》本款已作上述明確之規定。

志書收錄詩文等作品，「生人的詩文，濫收更多¹⁴⁹。」是以有主張不收生人作品，清章學誠〈修志十議·議徵文〉，認為藝文不必輯詩文記序，而著錄一地著述目錄，「但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現存之人，雖有著作，例不入志¹⁵⁰。」連著述亦主生人所為不予入志，錄詩文自亦必同。清侯紹瀛

143 同註20，《方志演變概論》，頁109。

144 同註20，《方志演變概論》，頁164。

145 同前註；及同註22，頁660。

146 同註70，《文史通義》，頁193；《章氏遺書》，上冊，頁307。引文中〈河渠志〉當作〈溝洫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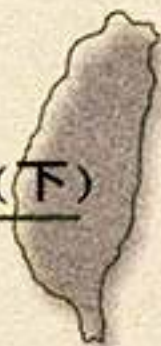
147 錢基博：〈無錫縣新志目說明書〉，原載《東方雜誌》第十五卷第九期（民國七年九月）。

可參註22，頁544-545。

148 同註22，頁672。

149 同註34，頁11。

150 同註70，《文史通義》，頁200；《章氏遺書》，上冊，頁314。



修《光緒睢寧縣志稿·凡例》亦云：「著述、詩文及宦蹟、人物，俱錄已故之人，庶有裁制；現今之人，概不登選，以符史例¹⁵¹。……」藝文之著述書目及詩文「俱錄已故之人」，反是者，章實齋氏至興「甚矣史識之難」之嘆，而侯紹瀛亦發表不登選生人方「符史例」之見，惟侯氏上述〈凡例〉繼言：「其建置、學校各門，或有現存之人碑記，係因敘事而列，政之原委藉此而詳，非記其人也¹⁵²。」然則，藝文之著錄書目及收載詩文等，獨不能使相關事類「藉此而詳，非記其人也」乎？無怪黎劭西氏（錦熙）大聲言曰：「人物不錄生存可也，而藝文則不可，鄉人士之著述，不問其人之存沒，概為著錄¹⁵³。」文徵詩文等作品之收錄，亦「不問其人之存沒」可也。

《辦法》本款規定收錄詩文等作品，「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此殆為方志界一般之共識。清陸隴其（一六三〇—一六九二）《靈壽縣志·論藝文》曰：「藝文志，上自廊廟得失，下至閭閻疾苦，無所不錄。惟嘆老嗟貧，誇多鬥靡，嘲風弄月之辭，則無取焉¹⁵⁴。」清劉光謨〈射洪縣修志議〉亦主張文徵以有關一地掌故者為斷限，以杜濫收之弊¹⁵⁵。至於文徵之具體部居，錄黎錦熙之說於後供參：

- （甲）本籍人士詩文有關本縣者（本縣藝文志所載諸書篇中，凡其內容有關本縣之詩文，悉照錄之；訪碑所得，凡可存者，錄其全文。）
 - （乙）外籍人士詩文有關本縣者（此須費一番搜討工夫，如嚴氏可均所輯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丁氏福保所輯《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及《全唐文》、《全唐詩》以下諸總集，並歷代迄今人諸別集，皆須一查。此外群籍，亦可邂逅。網羅所及，悉為採錄，如城固之地僻山深，必不多也。）
 - （丙）本籍人士詩文無關本縣者（此須揀選政，定去取矣。）
- 以上三目，各先文而後詩詞；文以事類為聚，或次時代，不須再分體製；如以某處景物古蹟為題者，碑記咏歌，併列一處，亦無不可。總之為讀者方便計，不拘纂輯之成式也¹⁵⁶。）

151 （清）侯紹瀛修：《光緒睢寧縣志稿》（民國五十九年睢寧縣同鄉會據光緒十二年原刊本影印本），〈凡例〉，頁6。

152 同前註。

153 同註80，頁99。

154 轉引自註25，頁361。

155 同註22，頁543。

156 同註80，頁1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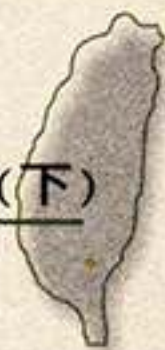
第十款爲關於人物一門入志人物之規定，有「應予編入」者，有「得酌量編入」者，前者爲「革命先烈與抗敵殉難烈士及依褒揚條例受褒揚者」，後者爲「鄉賢名士及其他有優良事蹟者」。

何謂「革命先烈」與「抗敵殉難烈士」？此並無明文釋示，惟似可解爲前代爲守土衛民、平亂禦侮、抗災救難而壯烈成仁或不幸犧牲之烈士，及依《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辦法¹⁵⁷》與《忠烈祠祀辦法¹⁵⁸》奉核定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及首都忠烈祠、省及直轄市忠烈祠、縣及市忠烈祠之烈士。按：《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辦法》規定：「國民革命忠烈祠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專祠。」（第二條）「國民革命陣亡殉難之忠烈官民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一、領導國民革命創建民國有特殊之勳績而殉國殉戰者。二、國民革命在民元以前各次起義陣亡殉難或入獄致死者。三、民國元年以後討袁、護法等役殉戰被害陣亡者。四、東征、北伐、勦匪、討逆、抗戰、戡亂復國等役陣亡或被俘不屈而殉職者，勳績特著，經命令褒揚者。」（第五條）「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之烈士，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之。」（第七條）而《忠烈祠祀辦法》規定：「殉職官兵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入祀忠烈祠，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一、身先士卒衝鋒陷陣者。二、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三、守土盡力忠勇特著者。四、臨難不屈或臨陣負傷不治者。五、其他忠烈行爲足資矜式者。」（第二條）「殉難人民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入祀忠烈祠，並得建立紀念碑：一、偵獲敵方重要情報者。二、組織民衆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者。三、刺殺敵方酋目者。四、破壞敵方重要交通路線者。五、焚毀或破壞敵方工廠倉庫及其他重大軍用物資者。六、破壞敵方之間諜組織者。七、被擄不屈者。八、救護作戰官

157 《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辦法》，係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國防部以金銓字第一八〇六號函發布，同年六月二十日臺灣省政府以府民一字第五四八四六號函轉請各屬查照。該辦法全文十二條，不分章。收錄於註46，《內政部法令解釋彙編（民政類）》，頁879-880。

158 《忠烈祠祀辦法》，係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以臺五八內字第〇六六六號函發布，全文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入祀事蹟〉，第三章〈入祀程序〉，第四章〈忠烈祠之設立及保管〉，第五章〈烈士牌位〉，第六章〈入祀儀式及公祭〉，第七章〈附則〉，計二十五條。收錄於註46，《內政部法令解釋彙編（民政類）》，頁867-872。

依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以七三臺內民字第二五六四六五號函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關於抗戰期間海南島陣前起義義士處理原則三項，其第三項為：「請隨時查明該等人員生活狀況，其已逝世者，請依規定程序層報本部核准後入祀原籍忠烈祠。」見註46，《內政部法令解釋彙編（民政類）》，頁875。



民者。九、其他忠貞事蹟，足資矜式者。」（第三條）「凡合於前二條規定各款事蹟之一者，忠烈殉職官兵應由其原屬部隊填具事蹟表并造具清冊，報由國防部函轉內政部核准，忠烈殉難人民得由其事蹟表著地、殉難地或原籍地之公正人士或鄉鄰親屬填具詳細事蹟表，呈由各該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省（市）政府轉函內政部分別核准入祀或建立紀念碑。」（第四條第一項）「事蹟表及清冊格式，由內政部訂之。」（第四條第二項）其依規定有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事蹟之忠烈官民，及有得入祀忠烈祠事蹟之殉職官兵、殉難人民（按：《忠烈祠祀辦法》近年已修正增列殉職警察人員、義務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務消防人員、一般公教人員），雖未經呈奉 總統核定入祀或轉報內政部核准者，宜比照載入地方志書，永昭忠烈，垂示後人。

至《褒揚條例》，係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三六二號訓令公布，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〇〇六號令修正公布¹⁵⁹。《褒揚條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一、致力國民革命大業，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二、參預戡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勛，具有勳績者。三、執行國策，折衝壇坫，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發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獻者。五、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六、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為當世所推重者。七、有重要發明，確屬有裨國計民生者。八、德行崇劭，流風廣被，足以轉移習尚，為世楷模者。九、團結僑胞，激勵愛國情操，有特殊事蹟者。十、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十一、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第二條）「褒揚方式如左：一、明令褒揚。二、題頒匾額。」（第三條第一項）「前項第一款以受褒揚人逝世者為限。」（第三條第二項）「明令褒揚或題頒匾額，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呈請明令褒揚，應綜其生平事跡，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第四條）「受褒揚人事蹟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逝世後，或合於第五款者，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第五條）「受明令褒揚人，其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並列入省（市）縣（市）志。」（第六條）

159 《褒揚條例》，全文十條收錄於註46，《內政部法令解釋彙編（民政類）》，頁817-818。

《褒揚條例》係法律，有受明令褒揚人之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並列入省志、直轄市志、縣志、市志之規定（第六條）。而依《褒揚條例施行細則》¹⁶⁰規定：「褒揚案件，除總統特頒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列舉事蹟，填具褒揚事蹟表，檢附證明文件，依被申請人身分，送請左列主管機關初審：一、國民暨各級民選公職人員為內政部。二、公務人員為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三、軍人為國防部。四、學校教職員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為教育部。五、僑民為僑務委員會。六、外國人為外交部。」（第十三條第一項）「依本條例第六條受明令褒揚人之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由總統府辦理。列入省（市）、縣（市）志者，由初審機關轉送內政部辦理。」

（第十七條）《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雖規定受明令褒揚人之生平事蹟列入省志、直轄市志、縣志、市志者，由初審機關轉送內政部辦理，但基於地方志書以載述及宣揚地方人物優良事蹟為其重要內容，是以《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本款規定依《褒揚條例》受褒揚者之事蹟應予編入志書，亦即無待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由初審機關轉送內政部辦理，始予編入志書，而是凡經依《褒揚條例》受褒揚者，即應予編入志書。

本款後半規定「得酌量編入」之「鄉賢名士及其他有優良事蹟者」，在八十六年九月修正前，「鄉賢名士」原為「鄉賢名宦」，以仍回復原規定為宜。蓋「鄉賢」與「名宦」乃方志詞語，為舊志篇目名，《中國方志大辭典》分別釋曰：

名宦：舊志篇目名。記述賢良官吏之政蹟。名宦又指顯達之官職¹⁶¹。

鄉賢：古稱地方上有才德、聲望的人為鄉賢。東漢孔融為北海相，以甄士然祀於社，此稱鄉賢之始。明清時凡有品學為地方所推重者，死後由大吏題請祀於其鄉，入鄉賢祠，春、秋致祭。明清方志中多設「鄉賢」目，以記述本地「賢達」人物¹⁶²。

「鄉賢」與「名宦」，不僅為舊志篇目名，如連雅堂（橫，一八七八—一九三六）《臺灣通史》卷三十四即有〈鄉賢列傳¹⁶³〉，清林焜燾《金門志》卷

160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臺七七內字第六一五一號函核定，全文計二十條。收錄於註46，《內政部法令解釋彙編（民政類）》，頁819-822。

161 同註8，頁87。

162 同註8，頁88。

163 連雅堂：《臺灣通史（修訂校正版）》（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初版），下冊，頁905-911。



七爲〈名宦列傳¹⁶⁴〉，修志時須採訪詳考入志¹⁶⁵，抑且各府各縣例設名宦祠與鄉賢祠，其入祀者由縣詳請上憲咨部¹⁶⁶。據《臺灣通史》卷十〈典禮志·祀典〉所載，清代臺灣各府縣設有名宦祠與鄉賢祠者有：臺南府、安平縣、鳳山縣、嘉義縣、臺北府、新竹縣、宜蘭縣、臺灣府、彰化縣¹⁶⁷。

而「其他有優良事蹟者」，即在「鄉賢」與「名宦」之外，值得入志之正面人物之謂。

人物志收錄人物之範圍，主要有以下三個問題：（一）生人收錄與否？（二）他籍人收錄與否？（三）反面人物收錄與否？

關於人物志生人收錄與否之問題，並非生人可否入志，而是生人可否立傳。因生人入志列表，並無爭議，其各事類內容涉及生人之記載自更不在話下。清鄒漢勳（一八〇五—一八五三¹⁶⁸）〈興義府志凡例〉對於入志人物立傳與列表之劃分標準極爲明確：「有事實立傳，無事實列表；完人立傳，節取列表；已故立傳，生存列表¹⁶⁹。」傅振倫亦云：「近人往往以亡故之人爲傳記，現存之人事迹多者爲簡介，少者爲名錄（實即人物表）¹⁷⁰。」

在立傳方面，以堅絕主張生不立傳，或以生不立傳爲原則者居多。如明

164 （清）林焜燿：《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九年十月），第二冊，頁161-168。

165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亦規定：「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文獻委員會徵集材料之範圍有「本市縣鄉賢、名宦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誌。」（第九款）《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條同款僅改「本市縣」為「本省市縣」，其餘規定內容一字不易。

166 （清）薛志亮修：《續修臺灣縣志》，《臺灣叢書》，《中華大典》（臺北陽明山：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頁152。

清謝啓昆（一七三七—一八〇二）〈廣西通志敘例〉云：「舊有鄉賢一類，與名宦皆定自朝廷，非敢私許，今統鄉賢於列傳。」見註19，頁44。

167 同註163，上冊，頁240-259。

168 清鄒漢勳為「修志專家」及方志學者，除參與編纂道光《寶慶府志》，並主纂道、咸年間貴州大定、貴陽、安順、興義四府志。其卒年，註22作「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年（頁301），而據朱士嘉（一九〇五—一九八九）《中國地方志綜錄》（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初版），下冊，貴州葉四前，《興義府志》之編纂時期作「咸豐四年」，似無疑義。唯另據姜亮夫《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臺一版四刷），頁461；及註8，頁424，並作卒於一八五三年即咸豐三年，茲暫從其說。至《興義府志》之編纂年分是否有誤，俟查。

169 引自註25，頁373。

170 同註34，頁448。

田瑄〈新昌縣志凡例〉云：「官師之賢，身殞者乃立傳，去任者爲注事績，否則概不敢施，蓋避嫌疑，亦欲俟論定之意也。」「鄉賢、女德，惟身殞定者錄之，若現在有德行可述、節孝可稱者，俱不敢書，其或有康績在邑，則惟于各事上散之，使後人有所考也¹⁷¹。」明嚴嵩（？—一五六八）正德〈袁州府志凡例〉亦明確提出人物立傳不能蕪濫，有云：「名宦、人物，必既歿乃書；其現存者，雖有美績，法不得收，俟後續書¹⁷²。」明徐麟嘉靖〈武寧縣志凡例〉亦云：「名宦、人物既往者，其實政實行，博詞（採？）公議，皆有定論，始敢爲之立傳¹⁷³。」清戴震（一七二三—一七七七）〈汾州府志例言〉亦以人物「但著已往，今之人其有待於後之人論定¹⁷⁴」。章學誠亦主張蓋棺論定，不爲生人立傳，但有二例外，一爲「婦人守節，已邀旌典，或雖未旌獎，而年例已符，操守粹白者，統得破格錄入¹⁷⁵」，一爲「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經沒身論定，於法亦得立傳¹⁷⁶」。李泰棻《方志學》第四章〈章學誠之志例駁議〉，特立〈生人不得立傳〉之專節（第四節）駁章氏現存人物不得立傳之不當，其言曰：

余意非特循吏現存，無論在官在籍，均可立傳；即地方人物現存者，如卓行中能指出行如何卓，文苑中能指出文如何優，儒林中能指出有功何經見推士林，孝友中能指出敬事父兄、歛服鄉黨，如此人物，雖未蓋棺，亦可暫定。……此類人事，最易失傳，必其已沒，始准開狀送館，則年遠事荒，反難稽察，未若其人尚在，易於詢徵也。且若人得立傳，則其言行，衡以長（常？）情，益當粹勵，以求有終，不至晚節再變，即不幸而再變，他年續志，仍可補書污點，並非已成即補救無法也¹⁷⁷。

兩派名家看法，俱不爲無見。但爲免於上官或勢家之諷示運作甚或威逼利誘，乃至不肖編纂人員之阿諛討好，似可採取一般堅守生不立傳之原則，果有

171 引自註25，頁329。引文後段「身殞定者」，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所引作「身歿論定者」（頁661）。

172 引自註20，《方志演變概論》，頁164。

173 同前註。

174 引自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663—664。

175 同註70，《文史通義》，頁200；《章氏遺書》，上冊，頁314。

176 同前註。

177 同註30，頁57—58。



情形確實十分特殊，始予例外從權處理，藉維彈性。

關於非本地產之他籍人收錄與否之問題，見仁見智，但其實爭議不大，因地方志書為本地而作，倘其人確與本地甚有關係，雖非本地所產，抑又何妨？以往所爭者，僅係針對所謂「借才外地」及「爭載名人」之現象而為。蓋舊志間有浮誇虛張某處之「地靈人傑」，「亂載濫載」非該地之人充數，如此，則方志失去地域性及真實性，自然招人厭惡與抨擊。歐陽發與丁劍指出：大陸「這次修志之初，中國地方史志協會就提出，人物立傳以本籍為主，兼顧主要活動地區，即兼顧那些對本地卓有貢獻的，為人民深志不忘的客籍人物。……同時，考慮到我國有許多新興的工業中心，……大批的幹部和工人從五湖四海來到這裡開發建設，祖籍居此的『本地人』，占總人口數的比例極少，所以對這些新興工業城市人物立傳提出不必拘泥籍屬，這也是實事求是的態度¹⁷⁸」。黃葦（一九二三— ）《方志學》曾提出如何記載外來人物之三個問題：一是流寓至何種程度始可入志？黃氏認為：「外地流寓人物，除要有貢獻和知名度外，還要在本地長期定居安家立業者，匆匆過客、短暫居留及事業不在本地者，雖功業宏大，聲名顯赫，亦不宜入本地人物志¹⁷⁹。」二是與流寓相反的「外徙」人物，何種情形免予入志？黃氏認為：「外徙人物，如長期在外地定居并安家立業，本地方志可勿載，由定居地方志記載，但須著明其原籍¹⁸⁰。」關於此點，外徙人物雖移徙外地定居，如在所從事行業，或在徙居地著有貢獻與優良事蹟，其原籍之志書自仍可記載。三是流寓或「外徙」，出生地應否載入？黃氏認為：「不論是『流寓』還是『外流』，都要著明其出生地，以免原籍湮沒，致無從知其來龍去脈¹⁸¹。」黃氏也提及關於外籍華人記載之問題，認為：「這個問題，八十年代興修新方志之初，有過不同看法。……我們認為，這問題無須顧慮，也不難解決，載入，不僅是應該，而且是可以的。因為，外籍華人雖已是外國籍，但他仍是華裔，且都有故里，載入，我們滿意，他們也會滿意¹⁸²。……」外籍華人尚且「不僅是應該，而且是可以」載入，「外徙」人物自然更是如此。

¹⁷⁸ 同註87，頁114。

¹⁷⁹ 同註6，頁664。

¹⁸⁰ 同前註。

¹⁸¹ 同前註。

¹⁸² 同註6，頁667。

至反面人物收錄與否之問題，大陸之討論，一派主張不為「反動分子」、反面人物立傳，一派認為：「凡對歷史起過推動和阻礙作用的均可立傳，但以正面人物為主，做到表揚好的，讓他們流芳百世；批評惡的，讓他們遺臭萬年¹⁸³。」按以往紀傳體正史，人物傳百家均收，彰善癉惡，而地方志書對桑梓人物，則重在彰善。清王棻（一八二八—一八九九）〈復章式典章〉論方志性質及史志差異，即認為史善惡並書，志稱善不稱惡¹⁸⁴。但時至今日，在大陸已成為「以正面人物為主」兼志反面人物之情勢。王復興（一九四三—）即認為：「今天修志為全面反映本地情況，正反兩方面的代表人物都應入志。當然，正反面人物都入志并不是要他們各占一半，甚或搞成反面人物多于正面人物。須知，不論哪一種和哪一個地方的志書，都應以正面人物為主，……反面人物只記對本地有重大影響的臭名昭著的大奸大惡，其他就不必耗費筆墨了¹⁸⁵。」歐陽發與丁劍亦云：

正面人物與反面人物，應以正面人物為主，不能搞成正不壓邪。有些人物很複雜，往往不能以正反二字作簡單的判斷，在志書中為歷史複雜的人物立傳，應當功是功、過是過。無論為歷史複雜的人物還是反面人物立傳，都要考慮到社會效果，不可與當前的統戰政策相抵觸¹⁸⁶。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大陸「十四省（區）人物志編寫工作討論會」在福州召開，會議甚至認為不宜簡單地劃分人物為「正面人物」、「反面人物¹⁸⁷」，如無正面人物與反面人物之劃分，自然即無反面人物收錄與否之問題矣。

此外，志書人物或分品目，或不分。前者如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清張澍（一七八一—一八四七）道光《大足縣志》，後者如今人（一九〇—一九八二）干人俊民國《杭州市新志稿¹⁸⁸》。傅振倫亦主分品目¹⁸⁹，甘鵬雲則從章氏，主張不分品目，嘗言：「章實齋志湖北，傳人物，略以類次，不明作標目。其說曰：『人之行事，難以一端而盡，強作標目，則近於班氏之九品論人矣。』其說良是，今從之。惟以時代為次，分時代之中，以縣為次

183 同註87，頁117。

184 （清）王棻：《柔橋文鈔》卷十三。據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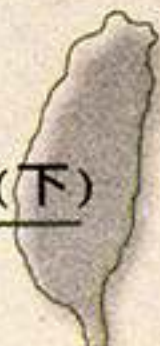
185 同註72，頁242。

186 同註87，頁118。

187 同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721。

188 同註6，頁345。干人俊一作干人俊。

189 〈河北新河縣志序例〉，見註34，頁474-475。



，不分細目，以省繁瑣¹⁹⁰。」陳鐵卿〈重修河北省志事例之商榷〉亦云：「人物毋庸分類，凡有事迹可述，於社會、歷史及學術上有關係者（不分性別）均該入志¹⁹¹。」現今一般多不分品目，惟以時代為次。以時編次，又有生年與卒年之異。來新夏云：「一般似以生年為好。若以卒年為序，設遇父子同有貢獻而并入人物志，因父享高年而子中道謝世，則子居父前，實為不妥。卒年難定先後，生年則可劃一，歷史行事也能得其順序¹⁹²。」來氏又云：「今人有翻讀本省諸志人物傳後，總括五失：一為評論式，多溢美之辭；二為演義式，虛構誇張，拔高宣揚；三為悼詞式，簡單羅列，高度贊頌；四為模型式，千篇一律，固定呆板；五為判決式，不加分析，全盤否定。其論雖苛，但足以示儆¹⁹³。」錄以供參。

第十一款為志書應編列大事記之規定，於《修志事例概要》即已有之。王葆心《通志條議》論之綦詳：

今部章有大事記一目，以此目衡之正史，即所謂本紀也。史以本紀為全書提綱，於是表、志、傳，相因而起；志家仿之，即以編年之大事記為綱，於是圖、表、略、錄、傳，亦相因而組成全書。試即方志大事記一目詳其沿革，其始宋高似孫《剡錄》，肇有〈縣紀年〉。元張用鼎《金陵新志》，則謂之〈通紀〉。明人方志中，時效為之，而莫著於吾楚人之隨、潁二志。入清，初則有顧亭林，因永平府修志，求其相助，特為撰〈營平二州史事〉一種，遂開一代之先。及雍正刷新修志之時，而《陝西志》即列入〈紀事〉一門。厥後洪稚存之志淳化、志固始，則曰〈大事表〉。陸祁孫之志洛陽沿之。董方立之志咸寧，蔣子瀟之志留壩，則易其名曰〈紀事沿革表〉。及新派集成諸家出，章氏之志湖北，則有〈皇朝編年〉，附〈歷代編年〉，而以〈皇言紀〉冠其上，示尊王之意，亦以代本紀也。圖、表、考、傳，附之而成書¹⁹⁴。……

大事記乃地方志書志地方大事之卷帙，然則何謂「大事」？李少先〈方志編

¹⁹⁰ 甘鵬雲：〈《河北通志》凡例〉，同註139，頁192。

¹⁹¹ 曾星翔（一九四六—）、李秀國編：《中國方志百家言論集萃》（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六月第一版），頁168。

¹⁹² 來新夏：《志域探步》（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九月第一版），頁125。

¹⁹³ 同前註，頁118-119，

¹⁹⁴ 同註19，頁3-4。

纂知識>曾提出六個「要記」：(一)特別重大之事件，(二)重大變革之事件，(三)不平常之事件，(四)有重要意義之事（不一定很大），(五)爲後人所效法、有教育意義之事，(六)爲後人引以爲戒之事件。歐陽發與丁劍以爲上述六個「要記」若能做到，則「一個地區凡有重要意義、重要影響、重要歷史價值和重要借鑒作用的事件，是可以搜羅無遺的¹⁹⁵。」具體言之，則有以下所列：

- (一) 行政區劃之變動。
- (二) 重要軍事行動。
- (三) 重要機構設置及體制之改革。
- (四) 各項重要政策法令和規章制度之頒行。
- (五) 各項重要會議。
- (六) 重要之外事活動與內賓往來。
- (七) 主要幹部任免及著名人物之活動。
- (八) 重大經濟改革措施之實施。
- (九) 重大之生產建設，及教育、文化、衛生、體育之建設。
- (十) 名勝古蹟之恢復與發現。
- (十一) 重要文物之收藏與發掘。
- (十二) 重大事故之發生。
- (十三) 嚴重自然災害及自然變異¹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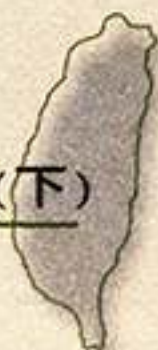
至大事記之編寫方式，自然採編年體，惟必要時爲補編年體之不足，得在若干條記事下作簡短之補充，以便閱讀者之前後連貫。

第十二款規定志書各門應列舉參考書目。王良行教授《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談撰稿原則，於〈言必有據〉項云：「這個『據』，指的是依據、證據和數據。……爲了徵信，也爲了後人研究的方便，除了每篇之後必須附有參考文獻目錄之外，每頁或每個段落也應附有腳註，註明正文的資料來源¹⁹⁷。」按：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之《臺北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草案》第七條亦規定：「編纂市志應依下列規定：……二、內容：……各門之撰文應註記資料

¹⁹⁵ 同註87，頁82。

¹⁹⁶ 同註87，頁81。

¹⁹⁷ 同註90，頁90。



出處與列舉參考書目¹⁹⁸。」本款規定僅要求分門列舉參考書目，俾資徵信，兼便閱讀者進一步之研究，而未要求「每頁或每個段落也應附有腳註」。

〔比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本條第一款前云：「纂修地方志書應依下列規定，並避免冒濫或迷信：」並列有十二款規定。大陸相當於本條之規定內容，見於《新編地方志工作暫行規定》第二章〈志書體例〉，及《關於地方志編纂工作的規定》第三章〈志書編纂〉。關於地方志書記載內容應避免冒濫，《暫行規定》第十四條云：「新方志所依據的資料，包括史實、人名、地名、年代、數據、引文等，務必核實，力求準確無誤。」而《規定》第十六條亦云：「地方志採用的資料，包括史料、人名、地名、年代、數據、引文等，務必考訂核實，重要的要注明出處。……」差為近似。

第一款規定源自《修志事例概要》第六條，後者原有云：「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為《辦法》最初訂定版本起各版本所刪除，以不刪除為佳。關此，《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云：「新志書文體，一律用規範的語體文，文風應嚴謹、樸實、簡潔。凡歷史紀年、地理名稱、政府、官職等，均依當時當地的歷史習慣稱呼。歷史紀年應注明公元，地理名稱注明今地。」而《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地方志的文體，採用規範的語體文。行文力求樸實、簡練、流暢。」第十六條有云：「歷史紀年，注明公元；地理古名，注明今地。」較《辦法》規定尤詳。本款關於志書使用之文字，在《暫行規定》第五條有云：「民族自治地方的新方志，可以同時用漢文和本民族文字出版。」《規定》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規定為：「民族自治地方，可用漢文和當地少數民族通用的民族文字出版。」《西藏自治區志》即有以藏、漢兩種文字出版之規定；又據內蒙古自治區地方志編委會辦公室〈內蒙古草原開新花〉一文，該自治區出版有《土默特志》、《巴林右旗志》、《阿魯科爾沁旗志》三部蒙古文志書¹⁹⁹；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新志展新圖〉亦云該自治區出版之維吾爾文版《輪臺縣志》於一九九三年在大陸第一屆全國地方志優秀成果評獎中獲三等獎，該自治區翻譯出版之少數民族文字地、縣志有《哈密縣志》、《澤普縣志》、《輪臺縣志》、《柯坪縣志》、《阿克蘇市志》、《尉犁縣志》、《庫車縣志》、《博樂市

¹⁹⁸ 同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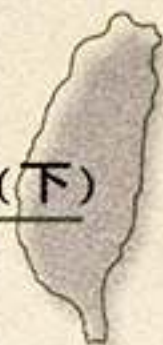
¹⁹⁹ 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編：《中國新編地方志二十年》（北京：方志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十月第一版），頁49。

志》、《且末縣志》、《溫宿縣志》、《新和縣志》²⁰⁰》。

第二款至第四款為關於志書輿圖之規定，第二款要求輿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大陸《暫行規定》第九條規定：「新方志的體裁，一般應有記、志、傳、圖、表、錄等。以專志為志書的主體，圖表可分別附在各類之中。圖表盡量採用現代技術編製。」《規定》第十三條有云：「地方志的體裁，一般應包含述、記、志、傳、圖、表、錄等，以志為主體。圖表採用現代技術編製。……」亦要求圖、表採用現代技術編製，可說兩岸規定並無不同。

第五款規定地方志書對於地方文化資產，應攝影編入，並加說明。大陸《暫行規定》及《規定》除前述關於志書圖、表之籠統規範外，並未針對地方文化資產應攝影編入再作規定。按：大陸稱文化資產為「文物」，據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同日以第十一號令公布施行）第二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下列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受國家保護：（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二）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和著名人物有關的，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和史料價值的建築物、遺址、紀念物；（三）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四）重要的革命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古舊圖書資料等；（五）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第一項）「文物監定的標準和辦法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制定，并報國務院批准。」（第二項）「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同文物一樣受國家的保護。」（第三項）第七條規定：「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等文物，應當根據它們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分別確定為不同級別的文物保護單位。」（第一項）「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第二項）「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報國務院備案。」（第三項）「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各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

200 同前註，頁396、395。



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作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報國務院核定公布。」（第四項）第九條規定：「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志說明，建立記錄檔案，并區別情況分別設置專門機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記錄檔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備案²⁰¹。」大陸文化部根據《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²⁰²》制定并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頒行之修正《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有云：「對文物保護單位的科學資料，要經常進行搜集和整理，以逐步充實記錄檔案²⁰³。」該條對記錄檔案之內容、各級別文物保護單位之作業流程亦均有所規範。但《新編地方志工作暫行規定》及《關於地方志編纂工作的規定》並無「文物」入志之特別規定，惟一般新修志書殆無不有文物部類之記載，前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志篇目中，除《河南省志》設《文博檔案志》（內容分文物與檔案，文物含博物館²⁰⁴）外，其餘《吉林省志²⁰⁵》、《甘肅省志²⁰⁶》、《江蘇省志²⁰⁷》、《四川省志²⁰⁸》、《北京志²⁰⁹》、《西藏自治區志²¹⁰》皆設有《文物志》。

第六款為關於志書應將當地重要及特殊方物之原物攝影編入并加說明之規定。大陸《暫行規定》及《規定》除前述關於志書圖、表之籠統規範外，並未針對重要及特殊方物之攝影編入再作規定。

第七款為關於志書應將當地各種情況之統計編入之規定。大陸《暫行規

201 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編：《新中國文物法規選編》（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月第一版），頁212-214。

202 大陸《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係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陸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六一年三月四日該院通知遵行，全文共十八條。見前註，頁44-48。

203 大陸文化部頒發修正《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管理暫行辦法》，全文計十條。見註201，頁76-79。

204 同註127。

205 同註123。

206 同註124。

207 同註125。

208 同註126。

209 同註128，頁959。

210 同註131。

定》及《規定》除前述關於志書圖、表之籠統規範外，並規定志書所依據之數據資料必須考訂核實。

第八款及第九款為關於志書藝文部類編纂之規定。大陸《暫行規定》及《規定》對此全未著墨，無所規範。

第十款為關於人物門入志人物之規定。大陸《暫行規定》第十條規定甚詳：「立傳人物以原籍（出生地）為主。非本地出生，但長期定居本地并有重要業績者，也可在本地立傳，包括外籍、外籍華裔和華僑為本地做出重要貢獻者。在世人物不立傳，凡在世人物確有可記述的事跡，應在有關篇章節目之中予以記錄。人物傳記必須實事求是，資料務必真實可靠。一般不作評論。某些地區，革命烈士除專門立傳者外，還應編製英名錄。」《規定》第十三條後半則簡約為：「人物志要堅持生不立傳的原則，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跡以事繫人入志。」《辦法》規定入志人物之對象，區分為「應予編入」與「得酌量編入」；《暫行規定》規定非本地出生人物之立傳，《規定》則僅及於堅持生不立傳原則及生人採以事繫人方式入志。

第十一款為關於志書應編列大事記之規定。大陸《暫行規定》第十一條有較詳細之規定：「新方志的大事記，要詳今略古，適當選擇當地歷史上的重大事件記述，使讀者了解該地歷史發展的大致脈絡。關於建國以來重大政治事件的記述，要遵守宜粗不宜細的原則。」《規定》已刪除關於大事記記述之規定。

第十二款為關於志書各門應列舉參考書目之規定。大陸《暫行規定》及《規定》俱無相關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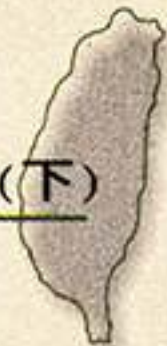
〔檢對〕本條第一款前之條文，似可改為：「編纂地方志書依下列規定：」。

第一款似宜參照《修志事例概要》第六條，於「志書」二字下增補：「行文但求暢達，無取艱深；」等字樣。

第十款似可改為：「革命先烈與歷代為守土衛民、平亂禦侮、抗災救難而犧牲成仁之烈士及依褒揚條例受褒揚者，應予編入。鄉賢、名宦及其他有優良事蹟者，得酌量編入。」以資周延。

（四）纂修作業程序（二）及施行日期

1. 第九條



第九條 各省（市）、縣（市）志書編纂完成，應由省（市）文獻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將志稿函請內政部審定。

〔沿革〕本條在民國三十三年最初訂定之版本為第七條，條文為：「各省市縣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始能付印。」（第一項）「前項志稿之核定，由內政部組織志書審核委員會辦理之。」（第二項）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條次改為第八條，僅作文字整理，改第一項之「各省市縣志書」為「各省（市）縣（市）志書」，「送請內政部核定」改為「送請內政部審核」，改第二項之「前項志稿之核定」為「前項志稿之審核」。七十二年四月修正為：「各省（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審定；各縣（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各該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由省府函請內政部審定。」（第一項）「省文獻委員會為審查縣（市）地方志書，得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第二項）八十六年九月修正為：「各省（市）志書編纂完成，應由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將志稿送請內政部審定；各縣（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省文獻主管機關審查後，由省府函請內政部審定。」（第一項）「省文獻主管機關為審查縣（市）地方志書，得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第二項）至八十八年六月修正如上。

〔詮釋〕本條為關於各省、直轄市、縣及市志書編纂完成，應由負責辦理志書纂修事宜之省及直轄市文獻主管機關、縣及市政府將志稿函請內政部審定。在省志及直轄市志部分，自始至終，維持相同規定。在縣志及市志部分，則在《辦法》施行過程中曾作變動。最初訂定版本，縣志及市志與省志及直轄市志同規定為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始能付印。七十二年四月修正後，縣志及市志改為應將志稿送請各該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由省府函請內政部審定。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改「省（市）文獻委員會」為「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實際意義不大，視為文字整理亦無不可。至八十八年六月修正後，再改為縣志及市志仍應由縣及市政府將志稿函請內政部審定。

本條原有兩項，以上送審程序皆規定於第一項。最初訂定版本之第二項，規定關於志稿之審核由內政部組織志書審核委員會辦理之；七十二年本條第一項修正為縣志及市志應將志稿送請各該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由省府函請內政部審定，第二項亦配合修正為省文獻委員會為審查縣（市）地方志

書得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八十八年修正，因應精省後之實際情況，縣志及市志改為仍應由縣及市政府將志稿函請內政部審定，乃將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雖然民國三十三年《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最初訂定版本，即規定關於志稿之審核由內政部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之，實際則遲至四十六年一月十日，始見內政部以臺（四六）內民字第一〇五六八〇號令公布經已報奉行政院准予修正備查之《內政部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地方志書審核準則》，並將上項《組織規程》公布日期以同號呈陳報行政院請備查²¹¹。上述《組織規程》及《審核準則》全文如下。

《內政部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審核各省市縣志書，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兼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得因事實之需要，設幹事一人，由本部職員調兼。

第四條 各省市縣所送地方志書初稿，應由本會各委員分別審核後，提出意見，交會討論，以討論結果，簽請部長核定。

第五條 有專門性之志書，經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由本部轉請各主管機關或委託專家代為審核。

前項之審核結果，仍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門性之志書委託專家代為審核者，得酌給審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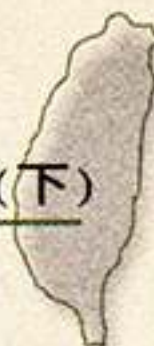
前項審查費，以每一萬字不超過銀元十元為標準，由各該省市縣政府於送審時預為繳納，審核完畢後，剩餘之審查費退還原送審之機關。

第七條 本會審核志書，依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審核準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志書審核準則》

²¹¹ 內政部民政司檔案原件影本。



- 一、本準則依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審核志書應先審核其凡例、分類綱目及詳細目錄是否與報部核備之項目相符。
- 三、審核志書內容，應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四、審核志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是否符合國策；
 - (二) 文字是否通順；
 - (三) 內容是否翔實。
- 五、審核志書以分卷分篇審核為原則，由各委員自由認定，或由委員會會商分配之。
- 六、本準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七十二年四月，《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修正，規定縣志及市志應將志稿送請各該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審定，而省文獻委員會為審查縣（市）地方志書得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是年十二月五日，臺灣省政府以七二府人一字第一五七六二〇號令發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²¹²》，全文如下：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各縣市志書，特設地方志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會人員辦理。
- 四、各縣市所送地方志書初稿，由本小組各委員分別審查後，提出審查意見，交付委員會議討論，討論結果簽請核定後，層轉內政部審定。
- 五、專門性之志書，經本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轉請各主管機關或委託專家代為審查，並得發給審查費。
- 六、本小組委員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²¹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法規彙編》（南投：該會，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頁7。

其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省屬機關（構）編纂機關（構）志，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經臺灣省政府以八三府人一字第一四五九七三號函示自同年三月一日起停止上項《設置要點》之適用，而另訂定之《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則自同日起生效²¹³。

八十八年六月，《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五次修正，再改為縣志及市志仍應由縣(市)政府將志稿函請內政部審定。而在是年六月二十九日，該《辦法》修正發布之前，內政部於六月七日召開「研商精省後文化資產保存法事涉省定古蹟與地方志之分工會議」，關於地方志書部分之結論如下：「1. 精省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對各鄉（鎮、市、區）志書及縣（市）志書已無審定及審查權，故相關條文應予刪除。2. 基於人力缺乏之考慮，日後內政部對於縣（市）志或鄉（鎮、市、區）志稿得委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3. 各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志書付印完成後，應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參考。4.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表二。」（錄自該會會議紀錄。）按：該附表二所列第六、九、十一條修正條文殆與八十八年修正者全同，惟第十一條僅有前三項。其後，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舉行「研商縣（市）志及鄉（鎮、市、區）志書審查業務委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有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之第一項為：「由本部（內政部）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縣（市）〔志〕凡例、綱目、纂修計畫及志稿完成後函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審查，所屬鄉（鎮、市、區）〔志〕凡例、綱目、纂修計畫及志稿由縣（市）政府先行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函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審查，並副知本部；上開志稿審查完竣後審查意見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打印後，再將審查意見及志稿送部，由本部審定函復地方政府²¹⁴。」六月五日，內政部遂以臺（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六五〇一五號函分行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政府），主旨為：「有關縣（市）志及鄉（鎮、市、區）志審查事宜，本部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委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請查照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而說明如下：

213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十八）》（臺北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頁86、101-102。

214 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臺（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六九一三六號函附件。此函正本受文者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本部民政司爲因應業務執行分工，關於志書審定相關工作已移由該司中部辦公室地方督導科辦理，爾後臺灣省各縣（市）〔志〕凡例、綱目、纂修計畫及志稿完成後，請逕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審查，並副知本部中部辦公室；另所屬鄉（鎮、市、區）〔志〕凡例、綱目、纂修計畫及志稿請各縣（市）政府先行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函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審查，並副知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青宅巷五十二號。上開凡例、綱目、纂修計畫及志稿均由該會審查完竣後，再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審定並函復地方政府。

二、前項所送審查之凡例、綱目、纂修計畫及志稿等相關資料請隨文附二份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俾利審查工作之進行。

同年七月六日，內政部以臺（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五八〇八號函復金門縣政府並分行各縣（市）政府（含連江縣），將上述六月五日函說明一之「爾後臺灣省各縣（市）」更正爲「爾後各縣（市）」，亦即將臺閩地區之縣（市）志及鄉（鎮、市、區）志凡例、綱目、纂修計畫及志稿審查業務，全部委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

內政部近年每年編列不少預算，辦理地方志書之審查作業，但由於此一程序無可避免延長纂修工作之期程，外界時有反映。吾師 黃教授耀能先生（一九三九—）撰〈《續修高雄市志》的纂修經過與感想〉曾對「負責志書管理的內政部」提出下列「感想與建議」：「1.審稿人的資料，應隨時建立檔案，以便審稿的迅速進行。2.審稿時間應有所限制，最遲不可超過半年要完成，行政效率有待提升。3.應制定文獻檔案保存法，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省縣市政府在每年年底必須撰寫一年來之施政成果報告，一則當做考核依據，一則保存文獻資料。4.內政部史蹟文獻業務不宜太繁，應分層負責，只管省、院轄市。至於省轄縣市則可由省文獻會負責²¹⁵。」八十八年五月，臺灣省政府文化處主辦「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謝主任委員嘉梁在會中發表〈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之論文，提出五項建議，其中之一即爲「簡化送審程序，解決

215 黃師耀能：〈《續修高雄市志》的纂修經過與感想〉，見註213，《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十八）》，頁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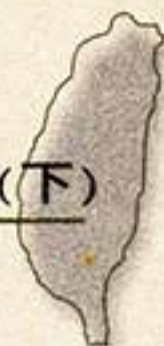
迴避送審問題」，有云：「因此如何簡化送審程序，縮短審查的時程，既可提高修志的時效，亦可解決迴避送審問題，實值得主管機關參考改進²¹⁶。」

平心而論，審查作業延長志書纂修工作之期程，事誠有之，而且無可以避免；但此乃保證及提升志書質量必須付出之代價。自然，其間如有可歸責於行政人員或審查人員之不當拖延，則應設法減少至最低限度。而審查作業自亦有其幾許效益，筆者曾受託為志稿審查人，亦曾為接受審查之撰稿人，以筆者之感受：光復以來臺灣地區之地方志書，在編纂團隊內，志書各部門之撰寫多採分工方式進行，各篇志稿率成於一人之手，其內部之審查，無論開會與否？每多流於形式，《辦法》所定之外部審查殊屬必要，筆者以為認真辦理志稿審查之效益至少如下：（一）章節項目之增列刪併及名稱之修改，（二）內容之增補、刪略或移動，（三）錯誤記述之訂正，（四）提供其他相關建議²¹⁷。自然，審查效益之大小，乃與審查人之專業水準、方志學養、工作態度等成正比，與志稿本身之水平成反比。以往，有所謂「迴避送審問題」，編纂人員無視法令之規定，目空一切，取巧規避，以為得計，其實並非好現象，亦適得其反。如今，《行政程序法》業經施行，《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即將失效，此後不知更作何狀？

〔比較〕大陸關於志書內容審查之規定，在《暫行規定》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並見之，前者云：「新編地方志必須注意保密工作。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規定的保密條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邊疆及涉外問題，必須慎重處理，嚴格請示匯報制度。」後者云：「各地各類志書定稿時，各級編纂委員會必須嚴格審查，嚴格驗收手續。凡涉及黨的方針政策和涉外、保密等重大問題，必須送當地黨委審查。縣志涉及上述問題，應送上級黨委審查。」而《規定》第十七條所定尤詳：「各級地方志應嚴格執行審查驗收制度。省、自治區、直轄市編纂的地方志由省級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組織專家審查驗收，報同級黨委或政府批准出版；設區的市、地區、自治州、盟編纂的地方志報省級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審查驗收，由同級黨委或政府批准出版；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編纂的地方志報市級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審查驗收，經省級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審核後，由同級黨委或政府批准出版。」

²¹⁶ 同註66，頁401。

²¹⁷ 鄭喜夫：〈地方志書之審查作業〉（大綱），同註18，《內政部八十八年度地方志書纂修研習班（第一期）研習手冊》，頁88。



據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選編《中國方志文獻匯編》所見，近二十年來，大陸地方志書一般採三級審稿制，如：〈《江蘇省志》編纂方案²¹⁸〉、〈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關於甘肅地方志書審定出版的暫行規定²¹⁹〉、〈關於進一步貫徹《甘肅地方志書審定出版暫行規定》的補充意見²²⁰〉、〈《四川省志》編纂方案²²¹〉、〈《新疆通志》審稿辦法²²²〉、〈吉林省地方志編纂工作暫行規定²²³〉、〈貴州省地州市縣志編纂工作暫行細則²²⁴〉、〈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辦公廳、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關於加強地、州、市縣志書審定工作的報告》的通知²²⁵〉、〈江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建立志書專項審查制度及嚴格驗收審批手續的規定²²⁶〉、〈續《河南省志》編纂方案〉（第三稿²²⁷）、〈青海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關於貫徹省委、省政府領導講話精神，力爭本世紀完成第一屆修志任務的實施意見²²⁸〉及〈《西藏自治區志》志稿評審、志書出版規定²²⁹〉皆是。今摘述其中《新疆通志》、江西省、《西藏自治區志》三種規定，以供我辦理志書纂修機關、編纂人員及審查人員參考省思。

（一）〈《新疆通志》審稿辦法〉（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送審志稿須符合之質量要求：（1）（符合思想關、政治關，略）。（2）資料全面系統、準確可靠，能真實反映專業或事業之發展歷史與現狀，橫不缺項，縱不斷線。（3）篇目分類、結構層次、各級標題、斷限與體裁運用等符合總體設計。（4）行文嚴謹，文字簡潔流暢。標點符號、數字、時間、地名、人名之表述符合規範。（5）遵循有關保密規定，凡涉外問題、邊界記述均與對外政策配合。統計數字與統計部門一致。地圖以測繪部門之公開資料為準。（6）就上述質量要求自行檢查，寫成專門報告，請求初審。

218 同註13，下冊，頁718。

219 同註13，下冊，頁728-730。

220 同註13，下冊，頁733-734。

221 同註13，下冊，頁751。

222 同註13，下冊，頁758-760。

223 同註13，下冊，頁777。

224 同註13，下冊，頁781。

225 同註13，下冊，頁782-786。

226 同註13，下冊，頁821-823。

227 同註13，下冊，頁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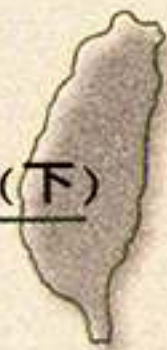
228 同註13，下冊，頁1005-1006。

229 同註13，下冊，頁1019-1020。

2. 初審：(1) 由專志編委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專志編輯室組織實施。參加者除專志編委委員外，應邀請有關專家學者、部分關係密切之專志之主編及《新疆通志》編輯室編輯人員參加，總人數不宜過多。(2) 專志編委會在進行初審前，先對送審報告進行檢查，凡未達到要求之志稿，不予初審。(3) 初審除把好志稿之政治關、資料關、體例關、文字關及保密關外，主要審查志稿是否全面、系統、準確反映專業或事業之歷史與現狀，有無不符合專業或事業實際與有關政策之表述，能否反映專業或事業在新疆達致之最高成就與學術水平。(4) 參加初審之領導、學者專家對志稿詳細審閱後，必須認真填寫評審意見表（由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通志編輯室統一印製），對志稿作全面評價與鑒定，並隨初審後之志稿一起報送複審。(5) 專志編輯室認真研究初審意見後，必須逐條作進一步修訂。如意見甚多，必須作重大修改時，應再次召開必要的會議另行審議。經反復修改，專志編委會主任確認該志稿已符合報請複審要求，則應寫出報告，簽字上報複審。

3. 複審：(1) 由《新疆通志》副總纂主持，通志編輯室組織實施。按政治、地理、工業、財貿、農業、文教、軍事等大類，組織若干評審小組，評審小組由副總纂、專家學者、該志稿主編等聯合組成。(2) 複審應審閱全部志稿，主要任務：1 審查志稿是否全面達到〈《新疆通志》編纂方案〉之各項要求。2 審查志稿是否符合《新疆通志》之整體性要求，處理好專志間重複交叉之問題。3 解決初審中提出之疑難問題。(3) 送審稿應在複審時直接修改定稿，如發現內容有重大問題，應退原專志編輯室補充修改。(4) 參加複審者均須填寫複審意見表（由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通志編輯室統一印製），對志書作全面評價與鑒定。副總纂並應匯總複審意見，修改定稿後寫出送請定審之報告。

4. 定審：(1) 由總纂主持，有關副總纂及總纂指定人員參加。負責複審之副總纂應全面匯報志稿複審情況和審查意見。對有爭議之問題及其他疑難問題，應提請總纂考慮解決。(2) 總纂從總體上對志書之政治內容負責，對定審中之重大問題，必要時得向自治區黨委及自治區政府請示解決。經總纂審定之志稿即為最後定稿。(3) 志稿經總纂審定，簽署「准予出版」，即可付印出版。(4) 志書之維吾爾文稿，由專志編委會負責翻譯校



核。達到送審要求後，報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會同自治區出版社統一組織審定，審定合格，方予出版²³⁰。

(二)〈江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建立志書專項審查制度及嚴格驗收審批手續的規定〉（一九九二年元月十五日贛志辦字〔一九九二〕第四號）

1. 建立志書專項審查制度：

(1) 數據專項審查：主要為 1 概述、大事記與各有關專門分志，數據是否吻合。2 正文與表格，數據是否吻合。3 表格中散總是否相符。4 遞增率及百分比與基數是否吻合。5 同一數據在不同篇章是否一致。6 數據用法是否符合《關於出版物上數字用法的試行規定²³¹》。

(2) 史實專項審查：主要為 1 時間。2 名稱（包括人名、地名、物名、事件名稱、職官名稱、機構名稱、計畫名稱）。3 人物業績。4 歷史事件。5 人、事、物定性結論。6 黨和政府方針、政策。

(3) 交叉內容專項審查：主要為 1 內容應各有側重，有否避免雷同。2 基本史實應當一致，有否避免矛盾。3 行文必須完全重複時，是否以「互見法」處理。

(4) 杜絕洩密專項審查：主要為 1 是否嚴格按照江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轉發四川省委保密委員會四川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關於地方志編纂工作中有關保密問題的通知〉規定執行。2 是否嚴格按照〈關於組織史工作有關保密問題的復函〉及〈關於向地方志提供單位資料的通知〉規定執行。3 是否嚴格按照〈關於向地方志提供軍事資料要嚴重執行軍隊保密規定的通知〉規定執行。

(5) 褒貶用詞專項審查：主要為 1 評價歷史事物和事件之正確與反動。2 評價歷史人物功與過。3 記述已被否定之歷史事物和事件。4 引用有關書刊、檔案，其原文之觀點、立場。

(6) 語言文字專項審查：主要為 1 有否用文學語言。2 有否用教科書式語言。3 有否用宣傳和新聞體語言。4 有否用總結報告式語言。5 有否用文白夾雜式語言。

(7) 邊界記載專項審查：主要為 1 應以現行確定之邊界為準，有否避免

²³⁰ 同註13，下冊，頁758-760。

²³¹ 同註71，《地方志基礎知識選編》，頁425-428，載有全文。

信筆擴大邊界之現象。² 有爭議之邊界應據實而書，諸說并存，有否避免單方面用肯定語言記載之現象。³ 對邊界之記載是否得到周邊地區之同意與認可。

以上七項審查必須由專人負責進行，並提書面審查報告。

2. 嚴格驗收審批手續：各級志書完稿後，上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地、市、縣志驗收小組」驗收審批時，必須具備：(1) 當地黨委或政府關於志書上報驗收審批之報告。(2) 志書編纂委員會關於評議修改之情況報告，並附上有關部門和專家關於志書評議之詳細修改意見。(3) 上述七項專項審查報告。以上三個報告必須與志稿同時上報，否則不予驗收審批²³²。

(三)〈《西藏自治區志》志稿評審、志書出版規定〉(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1. 評審程序：(1) 初審：由各分志編委會主持，組織有關人員進行評審。(2) 複審：由區地方志辦公室主持，召集有關專家進行評審。(3) 終審：由區地方志編委會主持審定。

2. 送審要求：(1) 各分志完成初稿後，應按照〈《西藏自治區志》編纂大綱〉有關要求，對初稿進行內審。(2) 內審修改後，報區地方志辦公室進行複審，送審稿須經承編單位主管領導簽字、加蓋公章並有書面送審報告和同級保密部門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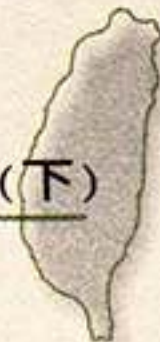
3. 審稿要求：(1) 志稿必須堅持歷史唯物主義和辯證唯物主義，堅持中央對西藏工作之一系列方針政策。(2) 志稿符合保密規定。(3) 入志資料準確無誤。(4) 體例完善、結構合理、邏輯嚴密、詳略得當。(5) 志稿應反映時代特徵，突出地方特色和專業特點。(6) 使用書面語言，文字符合現代漢語語法規則。使用專業用語、專業名詞，要用標準名稱。(7) 參審人員應提交書面意見並簽署，主持審查之部門應提出綜合審查意見。

4. 費用負擔：審稿費用（初審、複審、終審）按有關規定由各分志承編單位承擔；書稿打印、發送、會議準備等事項亦由各分志承編單位負責²³³。

大陸為審查地方志書初稿，甚至舉行「志稿評議會」，一般採用領導、專家、修志工作者三結合方式，人數自二三十人至七八十人不等。與會人員事前已經對志稿進行閱讀與研究，寫出初步評議意見。會中或逐編逐志評議

²³² 同註13，下冊，頁821-823。

²³³ 同註13，下冊，頁1019-1020。



，或輪流發表全面意見，理論與實際結合，能在較短時間內有效提高志稿質量²³⁴。如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在黑龍江省黑河市舉行之「北片縣志稿評議會」，有三十人參加，來自十三個省、市、自治區及十五個縣，會中評議十一部縣（旗）志，先由該十一個縣（旗）志辦代表介紹修志經驗、體會及所在之問題，對志稿進行初步自我評議，繼對各縣報告事項進行討論，最後對《愛輝縣志》稿本進行重點評議，餘則作一般評議²³⁵。同年十月九日至十八日在廣西省桂林市舉行之「南片縣志稿評議會」，有六十餘人參加，來自十三個省、自治區及二十三個縣，會中重點評議《寧明縣志》，餘則作一般評議²³⁶。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湖南省岳陽市舉行之「首次省志稿評議會」，有四十餘人參加，評議志稿四十份，共三百多萬字²³⁷。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在湖北省武漢市舉行之「十城市志稿評議會」，有九省十市代表二十九人參加，採取「一市一議」方式，對武漢等十個市之二十多部志稿逐部進行評議²³⁸等。雖然大陸學者亦對當前大陸地方志書編纂多所檢討，甚至包括致命之浮誇不實在內，所以「徒法不能自行」，「盡信書不如無書」，「盡信檔案不如無檔案」，「盡信法規不如無法規」，隱然有「後現代」之思維，然而，「取法乎上，得乎中」，「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願我有事於地方志書者省思之。

2. 第十條

第十條 各省（市）、縣（市）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送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圖書館及有關機關、學校。

〔沿革〕本條在民國三十三年最初訂定之版本為第八條，條文為：「各省市縣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送內政部、軍政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暨有關機關備查。」三十五年修正時，應分送機關修正增列行政院冠首，改原軍政部為國防部。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條次改為第九條，僅作文字整理，將「各省市縣志書」修正為「各省（市）縣（市）志書」。至八十六年九月修

234 同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713。

235 同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718。

236 同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719。

237 同前註。

238 同前註。

正時，條次及條文修正如上。

〔詮釋〕地方志書之前身為圖經，自唐迄宋，俱有關於造送圖經之規定。《唐會典》卷五十九〈職方員外郎〉云：「建中元年（七八〇）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州圖每三年一送職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即不在五年之限。後復故²³⁹。」《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兵部〉有云：「職方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道路之遠近及四夷歸化之事。凡圖經，非州縣增廢，五年乃脩，歲與版籍偕上²⁴⁰。」《五代會要》卷十五〈兵部職方〉載：「後唐天成三年（九二八）閏八月，敕：『諸道州府，每於閏年合送圖經、地圖，今後權罷。』」又載：長興三年（九三二）五月二十三日，尚書吏部侍郎王權奏：「伏見諸道州府，每遇閏年，準例送尚書省職方地圖者，頃因多事之後，諸道州府舊本雖存，其間郡邑或遷，館遞曾改，添增鎮戍，創造城池，竊恐尚以舊規錄為正本，未專詳勘，必有差殊。伏請頒下諸州，其所送職方地圖，各令按目下郡縣鎮戍城池、水陸道路，或經新舊移易者，并須載之於圖。其有山嶺溪湖、步騎舟楫各得便於登涉者，亦須備載。」即奉批復曰：「宜令諸道州府，據所管州縣，先各進圖經一本，并須點勘文字，無令差誤。所有裝寫工價，并以州縣雜罰錢充，不得率配人戶。其間或有古今事跡、地里山川、土地所宜、風俗所尚，皆須備載，不得遺漏，限至年終進納。其畫圖候紙到，圖經別敕處分²⁴¹。」《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兵部〉有云：「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興廢之因，州為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四夷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分案三，置吏五。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掌受閏年圖經。國初，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九九三），令再閏一造；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令上職方。轉運畫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紹熙三年（一一九二），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

239（宋）王溥（九二二—九八二）：《唐會要》，《歷代會要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月第一版），下冊，頁1213。

240（宋）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宋祁（九九八—一〇六一）：《新唐書》，《中國學術類編》（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年元月三版），第二冊，頁1198。

241 轉引自註22，《中國地方志詞典》，頁675。



庫部，併作四十二人²⁴²。」

《辦法》本條最初規定地方志書印刷完成，應分送內政部、軍政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暨有關機關備查，亦有傳承古代造報圖經之意味。軍政部係國民政府時代中央行政機關之一，民國十七年置，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軍事行政事宜。初設總務廳、審查處及陸軍、海軍、航空、軍需、兵工五署。十八年，海軍設部，直隸行政院。抗戰勝利後，中央政府為實施憲政，分別於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撤銷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而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在南京成立國防部²⁴³，為處理國防事務之全國最高軍事行政機關，下設人員、物資、法規等司，參事、研究發展、主計等室，後改人力、物力、法制三司，主計、軍法二局及部長室、人事室、主計室。又設置參謀總長，屬於統帥系統，為國家最高統帥之幕僚長，掌理有關軍事作戰之軍令等事宜。三十五年《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一次修正，其時已在撤銷軍政部、成立國防部之後，故除增列行政院為應分送機關之首外，並改以國防部取代軍政部。至八十六年修正時，除將應分送機關於教育部下增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將中央圖書館以其改行之新名稱國家圖書館取代外，並修正增列「及有關機關、學校」，而刪除原條文末尾之「備查」二字。

〔比較〕關於地方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送之機關（構），大陸《暫行規定》與《規定》俱未加以規範。

3.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視需要纂修鄉（鎮、市、區）志。

前項鄉（鎮、市、區）志之纂修準用縣（市）志之規定。

各鄉（鎮、市、區）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縣（市）政府審查後，函請內政部審定之。

直轄市之區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直轄市文獻主管機關審查後，函請內政部審定之。

〔沿革〕《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本條規定，係直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

²⁴²（元）脫脫等：《宋史》，《中國學術類編》（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第五冊，頁3856。

²⁴³張星久、祝馬鑫：《新編中國政治制度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九月第一版），頁346。

始行增列，當時條文僅有三項，其第一、二兩項同上，第三項原規定為：「各鄉（鎮、市、區）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縣（市）政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函請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審定之。」八十八年六月最後一次修正時，修正第三項並增列第四項條文如上。

〔詮釋〕《辦法》第二條所稱「地方志書」之種類，雖曾作文字整理，但實際均包括省志、直轄市志、縣志、市志四種，始終如一，亦自始至終不包括鄉（鎮、市、區）志及直轄市之區志。

大陸學者陳橋驛（一九二三— ）認為：「從國際、國內的研究來看，地方志中最實用的，就是鄉鎮志。所以準備影印的《中國地方志集成》首先就要出鄉鎮志，再出縣志，然後出各種專志²⁴⁴。」按：上海書店、江蘇古籍出版社及巴蜀書社所擬編印之《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中，有江蘇八十七種、浙江七十種、上海五十一種、安徽二十五種、廣東一十三種²⁴⁵。鄉、鎮有志，始自何時，迄今說法不一，但至遲宋代即已有之，今存者僅常棠《澉水志》一種。明、清以來，鄉鎮志漸多。惟舊日鄉鎮志一般多屬私撰，且亦非以行政區域為記載之空間範圍，與今日之鄉（鎮、市、區）志顯然有別²⁴⁶。魏橋（一九三〇— ）云：「浙江纂修鎮志，始于宋代紹定三年（一二三〇）常棠所纂的《澉水志》，開全國鎮志之先河。在明清之際編纂過不少鄉鎮志。據統計，明代撰成鄉鎮志十九種，清代撰成七十七種，以數量而論僅次于江蘇，而名列其他各省之前²⁴⁷。」

在臺灣，日據初年，即有以中文所成，承先啓後之過渡型鄉鎮志書—《苑里志》及《樹杞林志》。日本大正九年（一九二〇），日人在臺進行地方制度改革，改廳為州，改支廳為郡、市，廢區、堡、里、澳、鄉而設街、庄；街、庄即光復後之鄉、鎮。當時為調查地方人文風俗，以為施政之參考，出現不少街、庄志書及記載街、庄事務之著述。據王良行教授所製「現存日治時期臺灣鄉鎮志概況」表，共得二十八種²⁴⁸。光復以來，臺灣在省通志、直轄市志及縣志、市志外，也從事鄉（鎮、市、區）志之纂修。據林玉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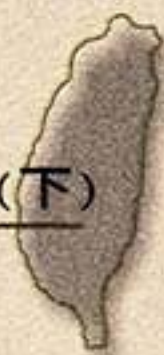
244 陳橋驛：《陳橋驛方志論集》（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月第一版），頁45。

245 同註34，頁499。

246 同註18，《內政部八十八年度地方志書纂修研習班（第一期）研習手冊》，頁70。

247 魏橋：《志苑十二年》（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三月第一版），頁306。

248 同註90，頁20-21。



述〈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一文之統計，光復後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共修鄉（鎮、市、區）志一百三十八種，其中三十八年至四十八年僅一種，四十九年至六十四年僅五種，六十五年至七十八年共五十八種，七十九年至八十七年共七十四種²⁴⁹。可見自三十八年至七十八年之四十一年間，甚至可看成是三十四年至七十八年之四十四年間，僅共成鄉（鎮、市、區）志六十四種，平均每年為一點六種弱，乃至一點五種弱。自七十九年至八十七年之九年間，平均每年始增為八點二種強。又可見七十九年前後起，鄉（鎮、市、區）志之纂修已翕然成風。八十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遂提議「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各鄉鎮市纂修地方志書，落實文獻紮根，達到省、縣市、鄉鎮全面修志之既定目標」，該案取得共識，並經作成以下三點決議：「（一）請各縣市政府以任務編組方式，敦請地方耆老、學者、專家、退休公務人員等組成文獻委員會，以解決修志所面臨之人力問題。（二）有關縣市鄉鎮纂修志書所需人力、經費不足問題，建議結合地方人才與企業分別提供贊助。（三）有關縣市鄉鎮纂修志書所需經費，由文獻會爭取省府編列補助款補助²⁵⁰。」

八十六年《辦法》第四次修正時，遂增列本條，依此次修正作業中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在召開委員會議進行第二次審查前製作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修正草案與法規委員會研究意見對照表〉所列該部民政司原提〈說明〉云：「一、本條新增。二、為配合原住民居住之山地鄉或其他鄉（鎮、市、區）基於整理文獻、維護文化資產之考量，爰增訂本條。」其實，修正增列本條之實益，乃在使各地興起之鄉（鎮、市、區）志纂修工作，在相關之中央法規命令中取得法源依據。雖然此次修正，鄉（鎮、市、區）志仍未能躋身於第二條所稱之「地方志書」，但因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鄉（鎮、市、區）公所之得纂修鄉（鎮、市、區）志已有明文，不復處於前此「於法無據」、「無法可依」之窘境。

第二項規定鄉（鎮、市、區）志之纂修準用縣（市）志之規定。

第三項規定各鄉（鎮、市、區）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縣（市）政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函請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審定之。本項規定，

²⁴⁹ 同註66，頁29。

²⁵⁰ 同註213，頁97-98。

即是此次修正之第九條第一項後半規定：「各縣（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省文獻主管機關審查後，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審定。」之準用，因而與本條第二項關於鄉（鎮、市、區）志之纂修準用縣（市）志之規定相合，並無疑義。

由於本條未就各鄉（鎮、市、區）公所編纂志書，應否先編擬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報請核備有所明定，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臺灣省政府乃以八七府文一字第一四二八〇三號函請求內政部釋示。內政部爰依《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內容，於同年二月四日以臺（八七）內民字第八七〇二三四三號函復解釋（見前文(二)〈纂修作業程序規定（一）〉2.第六條之〔註釋〕），並經副知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本條既稱「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志」，又兩見「縣（市）政府」、一見「縣（市）志」，則應認為「鄉（鎮、市、區）」者，乃指市（省轄之市）之區及縣下之鄉、鎮、縣轄市而言，似不含直轄市之區在內；但第三項卻又出現「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如第三項之「省（市）文獻主管機關」無誤，則應在「鄉（鎮、市、區）」之下增列「及直轄市之區」字樣，以資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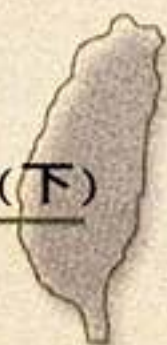
八十八年之修正，除增列第四項及修正第三項外，第一、二兩項應修正之處俱未修正，而上述函復臺灣省政府釋示文字亦未予以增入條文中，不無疏失之感。

〔比較〕大陸《暫行規定》及《規定》俱無關於鄉、鎮一級志書之規定。劉緯毅（一九三一—）曾撰〈要編寫一些鄉鎮志〉，提出呼籲²⁵¹。王復興則稱：「在這次編纂社會主義新方志的熱潮中，許多地、縣都布置鄉鎮修志²⁵²。」而魏橋指出：「關於廠志、鎮志、專業志的編纂問題，我們主張不普遍搞。對關係國計民生和有重大影響的大廠，對歷史上頗有名聲且當前發展很有特色的少數鎮，以及有典型意義的專業志，可以有控制地出版，但不宜過濫，更不宜普遍開展。編修村志現在條件尚不夠成熟。宗譜更不應續修²⁵³。……」陳支平〈大陸與臺灣地方志編修的若干問題〉則表示：「正當

251 同註191，頁75。又見註71，《地方志基礎知識選編》，頁57。

252 同註72，頁268。

253 同註247，頁205。



大陸有關部門全力以赴完成第一次省、市、縣三級志書的編修大業之際，臺灣的方志學者，已經全面進行了鄉鎮志書的編修工作。……這一斐然的成績，大陸的地方當局及方志學界，大概是應當奮起直追了²⁵⁴。」

〔檢討〕為彌補缺失，似可建議將本條條文改為如下四項：

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之區公所得視需要纂修鄉（鎮、市、區）志及直轄市之區志。

前項鄉（鎮、市、區）志及直轄市之區志之纂修準用縣（市）志之規定。

各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之區公所編纂鄉（鎮、市、區）志及直轄市之區志，應先編擬鄉（鎮、市、區）志及直轄市之區志凡例、綱目及編纂計畫送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備。

各鄉（鎮、市、區）志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縣（市）政府審查後，函請內政部審定之。直轄市之區志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直轄市文獻主管機關審查後，函請內政部審定之。

4.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沿革〕本條在民國三十三年最初訂定之版本為第九條，條文為：「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五十七年八月修正時，條次改為第十條。七十二年四月修正時，將「公布日」修正為「發布日」。至八十六年九月修正時，改條次如上。

〔詮釋〕本條屬法規附則中關於施行日期之規定，原規定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至七十二年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明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²⁵⁵。」故有上述之修正。

〔比較〕大陸《暫行規定》並無施行日期之規定，而於最後一條即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暫行規定，在執行一段時間後，根據修志工作的實踐，可以修訂補充。」而《規定》最後一章即第四章〈附則〉最後一條即第二十三

²⁵⁴ 載《史聯雜誌》第三十四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123。

²⁵⁵ 三民書局編：《基本六法》（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九年二月最新版），頁29。

條云：「本規定自頒布之日起實施。」則與《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本條規定實無不同。

四、結論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及其前身《修志事例概要》，乃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府為規範全國地方志書之纂修所訂頒之法規命令，由於《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及繼起之現行《地方制度法》俱列地方文獻事項為自治事項，且《行政程序法》業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將由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行制定自治法規，而上述《辦法》至多適用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法》雖失效在即，但顯然將相當程度化身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擬訂地方志書纂修自治法規。如筆者曾參與研擬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草案》及臺中縣文化局《臺中縣地方志書纂修作業要點草案（稿）》²⁵⁶，皆無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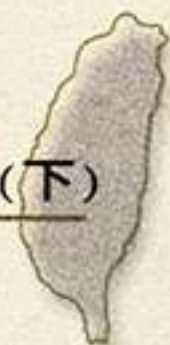
地方性（區域性）為地方志書最重要之特性，是以地方志書纂修之全國性法規必須保留彈性，故《修志事例概要》第二十條有：「本概要所訂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之規定，《地方志書纂修辦法》雖無此明文，但《辦法》全文本此精神，僅就「宗旨所關，未可互異」者作原則性疏節闕目之規定，屬低度規範之法規。實際執行地方志書纂修或編纂作業，尚須相當程度借助於方志學理之匡導或他人修志之經驗，以善其事。

本文對《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溯及其前身之《修志事例概要》，然後考察其訂定及歷次修正之時空背景及條文內容，而重點則在於對民國八十八年最後修正條文釋義及其與海峽彼岸相當或相近規定之比較。綜結前文，可得以下數事，作為此「功成身退」、「走入歷史」之中央法規命令之特色及評價，不知當耶？否耶？

（一）低度規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係低度規範之法規命令。此為其規範地方志書纂修事宜之適用範圍之本質使然，乃是宿命的，莫可奈何的。我國版圖幅員遼闊，地區差異性大，只宜作疏節闕目之規範。但低度規範固然滿足地方志書纂修之靈活彈性，亦易流於空疏荒怠，馴致被視若無睹。

（二）以時進步：《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係具進步性之法規命令。《辦

²⁵⁶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中縣文化局九十文資字第六七三六號函附件。



法》除沿襲、繼承《修志事例概要》之科學新穎之內容，復能配合時空背景之演變，適時適切修正，以時進步。雖高齡七秩有餘，「走入歷史」，然生命力旺盛猶昔，生機盎然，其分身之直轄市及縣（市）等相關自治法規數正在成長之中，將越來越多。

（三）不獎不懲：《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係不獎不懲之法規命令。優無獎，劣無懲，全憑良心，毫無激勵與儆戒，安能望其有令人滿意之績效？雖然《民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已作補救，列有關於「辦理地方志書纂修工作」之獎懲規定三條²⁵⁷，但鮮少施行，其案例絕無僅有，似終究不若規定於《辦法》之為愈。

（四）消極被動：《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執行消極被動。《辦法》固然低度規範，但關於地方志書纂修作業程序仍有明確之規定，無如不獎不懲，抑又消極被動，「不告不理」，雖有纂修期限之規定，亦有志稿送審之規定，主管機關卻噤不作聲，無片紙查催，厥故不得而知。語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洵為《辦法》之最佳寫照。言念及此，唯有長太息。

抑又有言者：法規命令之擬訂，允宜慎之又慎，集思廣益，期於至善至美。無如機關會議，主席掌控，與會人員理解不一，即席發言，未必皆當，格於級職，限於時間，往往理想之境渺不可及，枝節缺失之處恒所難免。筆者於此，不能無慨焉！今錄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為藍本，所研擬後出轉精之《臺北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草案》（按後又大幅度修，已面貌不同矣！）全文於後，以結束此篇長文，或可供其他直轄市及縣（市）作為擬訂或修訂地方志書纂修自治法規之參考。

《臺北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志書之纂修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志（以下簡稱市志），以二十年纂修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若舊志內容完整，得以續修方式為之。
- 第四條 市志纂修事宜，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委員會）

²⁵⁷ 《民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係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四日府人丙字第六四五四八號函發布，經行政院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臺七十七人政參字第一六一一七號函修正核定者。其中規定：辦理地方志書纂修工作，「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嘉獎，「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記功，「工作不力，嚴重影響纂修計畫者」記過。見註46，《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民政類）》，頁253-259。

負責辦理。文獻委員會爲編纂市志，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洽請提供檔案資料，有關機關應全力協助。

第五條 文獻委員會編纂市志，應先編擬市志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備。

第六條 文獻委員會纂修市志應編列預算。

第七條 編纂市志應依下列規定：

- 一、文字：應以中文爲之，引用其他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二、內容：應涵蓋自然與人文各方面，並應編入大事記。各門之撰文應註記資料出處與列舉參考書目。
- 三、輿圖：對於省（市）界、縣（市）界、本市行政區界及其沿革，應清晰繪圖，並附說明。除行政區域圖外，並應製作山脈、水道、地質、物產、氣候、交通、街市、名勝及古蹟等專圖。
- 四、影像：地方文化資產與重要方物，應攝影編入，並加說明。
- 五、圖表：應製作土地、住民、經濟、文教、政治、社會等相關之統計圖表。
- 六、其他：
 - （一）藝文門應藝術與文學並重。藝術方面應兼採書畫、彫刻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文學方面應包括詩、文、詞、曲、歌謠及戲劇等，並以有關地方發展與民情者爲限。本門書目應編入有關本市之著述與本市人士之各項著述。
 - （二）人物門應將革命先烈、抗敵殉難烈士、依褒揚條例受褒揚者，及入祀忠烈祠者編入；鄉賢名宦及其他有優良事蹟者，得酌量編入。

第八條 市志志稿編纂完成，應由文獻委員會分別送請專家學者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層報臺北市政府審定。

臺北市政府爲辦理本市志書之審定，得組織審查委員會爲之。

第九條 市志印刷完成後，應分送國史館、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圖書館、臺北市議會、本市圖書館及有關機關、學校。

第十條 本市各區公所視需要纂修區志。

各區公所編纂區志，應先編擬區志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

區志志稿編纂完成，應報請臺北市政府審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